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含 3 亿元)
增信措施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AAA) 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债项评级 AAAsti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须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

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565,390.31 万元(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为 20.56%。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1,258.90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288.81 万元、3,494.38 万元和 15,993.50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6】第 Z【1252】号 01),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si。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本评级机构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计划公布时间。

评级报告披露的主要风险如下:

1、股权投资行业专业性要求高、风险相对较大,公司需持续提升人才储备和风险管理能力。

股权投资行业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且投资周期较长,对人员素质、专业及风控能力等方面要求较高,公司需持续提升人才储备和强化风险管控体系建

设，以满足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发展需要。

2、公司盈利稳定性有待提升。

受资本市场估值、处置项目数量增加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盈利水平波动较大。2024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95.30%至 0.35 亿元；2025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 357.69%，但仍低于 2023 年规模。

三、发行人净利润大幅波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4,288.81 万元、3,494.38 万元、15,993.50 万元和 21,308.87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发行人利润水平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较大，存在较大波动风险。

四、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40.58 万元、-5,531.08 万元、-10,991.53 万元和 36,131.44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主要受公司支付的税费和收到的税费返还、与集团间的往来借款等情况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依赖发行人收回投资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以及吸收投资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五、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占比较高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和基金，按公允价值计量）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 600,315.91 万元、573,857.31 万元、530,744.31 万元和 572,712.94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35%、82.35%、78.06%和 80.47%。随着资本市场整体估值情况、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变化和基金估值变化，可能导致公允价值出现大幅波动。

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波动影响自身盈利稳定性和偿债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990.93 万元、16,894.31 万元、47,573.18 万元和 8,182.03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92,464.29 万元、-9,352.41 万元、-35,890.39 万元和 22,301.02 万元。创业投资行业受经营外部环境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被投资企业的行业环境变化以及资本市场整体估值情况等将直接影响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从而使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估值存在大幅波动，其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也因此存在大幅波动。虽然发行人投资项目数量较大，主要在投项目的经营情况良好，风险敞口可控，项目历史退出情况良好，有持续的盈利来源和偿债基础，但因被投资企业的未来经营状况以及退出渠道和退出计划是否能达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发行人未来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可能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存在对发行人盈利稳定性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可能性。

七、发行人投资业务存在操作风险

发行人属于股权投资行业，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价值变动收益。因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等投资人员在选择投资标的方面带有个人判断，因而所投资标的存在不能达到投资预期收益以及无法在最佳时点处置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八、发行人能否按预期退出项目受证券市场发行政策影响

发行人投资项目的主要退出渠道是通过被投资企业在证券市场上市退出，此外还有回购、并购、股权转让等退出方式。证券市场发行政策变化将影响投资标的上市退出效率，因而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面临着投资项目不能完全按预期退出的情况。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风险

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价值变动收益，除回购、并购、股权转让等外，通过被投资企业在证券市场上市退出是发行人投资项目的重要退出渠道。一方面，发行人在管项目的退出受国内资本市场审核的政策变化影响较大，所投项目在退出时间及退出收益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所投项目可能出现无法上市或选择不上市的情况，可能造成发行人投资资金难以收回或无法按预期收益回收；另一方面，发行人在管项目数量较多，在管项目的经营环境和所属行业不断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在管项目的投资收益变化及退出计划。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二、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相关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

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发行人投资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收益。

2、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不低于当期应付债券的利息。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每监测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

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十三、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四、上市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议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五、是否满足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不满足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

目 录

声 明	- 1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目 录	- 9 -
释 义	- 11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4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4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5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22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2 -
二、认购人承诺	- 25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6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26 -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41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 41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3 -
一、发行人概况	- 43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44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45 -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46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48 -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56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57 -
八、媒体质疑事项	- 86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6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87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87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87 -
三、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87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91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92 -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110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11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115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116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117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 117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17 -
三、其他重要事项	- 119 -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119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 121 -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	- 121 -
二、保证人主营业务情况	- 123 -
三、保证人财务情况	- 126 -
四、保证人信用状况	- 128 -
五、保证人最近一年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 129 -
六、保证人与发行人关系	- 129 -
七、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 129 -
第八节 税项	- 135 -
一、增值税	- 135 -
二、所得税	- 135 -
三、印花税	- 135 -
四、税项抵消	- 136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37 -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37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 139 -
三、定期报告披露	- 140 -
四、重大事项披露	- 140 -
五、本息兑付披露	- 140 -
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 140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42 -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 142 -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44 -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 146 -
四、受托管理人	- 163 -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186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86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89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190 -
发行人声明	- 191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1 -
主承销商声明	- 193 -
发行人律师声明	- 196 -
审计机构声明	- 197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 197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199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99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 199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人民币的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深高新投、高新投集团、集团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怡化基金	指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高新投融资担	指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	指	通过私募形式募集资金，并将资金投入非上市企业获得股权，通过上市、并购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的行为
创投、创业投资、创业股权投资	指	以股权或可转换为股权的金融工具，向处于创业早期、成长期或扩张期、具有高增长潜力但尚未成熟的企业进行中长期权益性投资，并通过后续增值服务、治理参与及退出机制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一种私募股权投资形式。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	指	凭借专门的知识与经验，运用所管理基金的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的规定，按照科学的投资组合原理进行投资决策，谋求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断增值，并使基金持有人获取尽可能多收益的机构
VC	指	风险投资
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
LP	指	有限合伙人
GP	指	普通合伙人
IPO	指	被投资企业首次向公众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直投、直接股权投资	指	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对企业投资
基金投资	指	以合伙人身份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
---	---	-------------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敬请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较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

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利润主要依赖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5.47 万元、68.72 万元、648.28 万元和 525.00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1,990.93 万元、16,894.31 万元、47,573.18 万元和 8,182.03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92,464.29 万元、-9,352.41 万元、-35,890.39 万元和 22,301.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288.81 万元、3,494.38 万元、15,993.50 万元和 21,308.8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存在较大波动，且净利润主要依赖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因资本市场整体估值情况、投资企业的未来业绩及退出计划是否能按照预期时点执行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未来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可能出现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600,315.91 万元、573,857.31 万元、530,744.31 万元和 572,712.94 万元，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35%、82.35%、78.06%和 80.47%，占比较高。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和基金，按公允价值计量。随着资本市场整体估值情况、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变化和基金估值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出现大幅波动，并对发行人资产规模产生不

利影响。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依赖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40.58 万元、-5,531.08 万元、-10,991.53 万元和 36,131.44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主要受公司支付的税费和收到的税费返还、与集团间的往来借款等情况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近三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依赖发行人收回投资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以及吸收投资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其中继 2022 年、2023 年连续增资后，2024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下降。若未来资本市场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投资项目无法按预期退出，或受发行人所投项目所属行业及被投资企业业绩波动影响，发行人无法收到预期业绩分红款，发行人现金流可持续性将面临风险。

4、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波动影响自身盈利稳定性和偿债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990.93 万元、16,894.31 万元、47,573.18 万元和 8,182.03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92,464.29 万元、-9,352.41 万元、-35,890.39 万元和 22,301.02 万元。创业投资行业受经营外部环境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被投资企业的行业环境变化以及资本市场整体估值情况等将直接影响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从而使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估值存在大幅波动，其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也因此存在大幅波动。虽然发行人投资项目数量较大，主要在投项目的经营情况良好，风险敞口可控，项目历史退出情况良好，有持续的盈利来源和偿债基础，但因被投资企业的未来经营状况以及退出渠道和退出计划是否能达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发行人未来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可能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存在对发行人盈利稳定性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可能性。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创业投资行业有赖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外部环境的改善，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被投资企业的行业环境变化将直接影响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也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的可能性。目前，在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等背景下，宏观经济回升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被投资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可能给发行人的投资活动和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的股权投资机构和投资金额呈现较快增长。一方面，投资机构改善投资策略，众多机构开始涉足创业投资领域相关业务。另一方面，2016 年政策松绑促“银行系”与“保险系”大军进入中国股权投资市场，例如推行投贷联动业务、险资新政开闸等，越来越多的机构进入该领域。发行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和优势，但在竞争环境中，公司的业务量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资本市场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处置被投资企业的股权，除回购、并购、股权转让等外，通过被投资企业在证券市场上市退出是发行人投资项目的重要退出渠道，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 IPO 政策环境和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发行人投资的项目在退出时间以及退出收益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所投项目可能出现无法上市或选择不上市的情况，发行人投资资金难以收回或无法按预期收益回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4、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来源于投资活动回笼的现金流，一般而言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周期较长，退出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不易变现，可能对现金流产生影响。

5、在管项目的管理风险和退出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末，发行人在管项目为 363 个，部分退出项目 45 个，对发行人投后管理能力形成较高要求，虽然发行人按照深高新投制定的健全的创投业务投后管理制度开展投后管理工作，但发行人投后管理团队人员数量较少，工作量相对较大。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不断积累，发行人面临在管项目投后管理压力增加的风险。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在管项目的经营环境会不断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在管项目的投资收益变化及退出计划，另一方面在管项目的退出依赖国内资本市场审核的政策，审核与发行进度可能会对项目的退出产生影响。

6、在管项目估值不准确的风险

对于在管项目估值，公司根据项目阶段、行业地位、成长性等因素确定对在管股权项目的估值，估值可能存在高估或低估的情况。同时，对在管项目的上述因素在评估时具有一定的主观性，未来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比较大；且估值中多数项目为未上市企业，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多为被投企业提供的财务数据，部分未经审计，可能存在不准确性，该等情况均可能导致发行人所投资项目估值结果与实际情况出现较大偏差。同时受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所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等影响，若在管项目实际退出的收益较当前估值降低较多，则发行人净利润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7、项目投资的操作风险

股权投资存在较高风险。如果受从业经验和个人意识的驱使，投资决策者所使用的筛选关键因素不能达到客观全面的标准，或投资前期项目选择不夠谨慎，则会造成个别问题企业成为发行人投资标的后果，或在项目筛选阶段埋下项目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隐患。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若突发社会安全类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事故灾害事件、突发自然灾害事件以及影响公司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而发行人未及时妥善处

理，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风险。

9、操作风险及投资标的的质量可能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价值变动收益，除回购、并购、股权转让等外，发行人投资项目的主要退出渠道是通过被投资企业在证券市场上市退出。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投资决策分析机制，因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等投资人员在选择投资标的方面带有个人判断，因而所投资标的未来存在是否能达到投资预期以及是否能在最佳时点处置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在管项目数量较多导致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管项目较多，对发行人投后管理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投后管理制度进行投后监督管理，通过收集企业财务信息、对在管企业进行分类、定期和不定期走访检查、员工跟投制度等手段保障风险管控，但由于发行人对大部分被投资企业不具备控制权，存在和企业信息不对称的情况，随着未来投资项目的进一步增多，发行人能否有效管控项目风险，对经营业绩等有一定影响。

2、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等核心人员流动风险

股权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募、投、管、服、退”各环节均需要拥有专业能力和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特别是在“投”的环节，需要经验丰富的投资经理或基金经理从事项目的尽职调查、筛选、投资价值分析判断、交易条款的设计与谈判等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创投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培养了一大批投资眼光精锐、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型人才。为保证优秀人员稳定，发行人已制定了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但随着股权投资行业竞争加剧的格局出现，发行人仍然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3、违规操作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收益，发行人统一负责深高新投及其旗下基金所有创投业务。发行人项目来源既包括投资经理市场化挖掘优质项目，也包括集

团其他非创投业务板块的员工推荐。发行人以及高新投集团体系内的员工在一定程度上可能通过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方式获利。发行人已在避免员工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方面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规章制度，且目前尚未出现员工违法违规操作事项，但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决定其面临一定的人员违规操作风险。

4、发行人合规及风控风险

为确保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务院颁布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创业股权投资机构在经营过程中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将受到相应处罚。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控流程和体制；发行人及深高新投创投业务的经营管理均合法、合规经营，深高新投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排除存在潜在风险因素，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合规及风控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6 年 9 月，《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完善创业投资相关管理制度，推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尽快出台，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随着创业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未来行业监管将持续规范。2023 年 9 月 1 日，《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经国务院通过并正式发布，未来私募投资基金的监管可能出现较大变化。发行人自身作为创业投资企业，同时管理深高新投下属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所有创投业务，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将会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2、货币及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将对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产生直接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如果未来货币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投资和融资活动产

生不利影响。信贷政策的变动直接影响发行人发行债券和取得银行贷款的难易程度和资金成本，如果未来信贷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融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3、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九十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第二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享受部分投资额抵扣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但如果相关税收政策改变，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深高新投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期限不超过 5 年（含）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838 号”文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文件。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债券简称（短）/代码：26 高投 K1/26 高投 K1/525017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s。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1）通过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2）对发行前十二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不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发行首日：2026 年 9 月 21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6 年 9 月 21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6 年 9 月 21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高新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838 号注册，同意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主体条件

发行人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0.56%，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的，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的要求。

（1）公司属于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科创投资类发行人是指从事科技前沿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企业创新发展，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

1）发行人或者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属于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公司制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或者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2）发行人或者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累计创投

业务收入（含投资收益）占累计总收入（含投资收益）超过 30%；

3）发行人或者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具备丰富权益投资经验，拥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且近三年成功退出项目不少于 3 个。

发行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且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创投业务收入（含投资收益）为 12.45 亿元，占累计总收入（含投资收益）比例为 99.98%。发行人具备丰富权益投资经验，拥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且近三年成功退出项目不少于 3 个。

近三年，发行人创投业务收入（含投资收益）占总收入（含投资收益）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性质
	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咨询服务费）	0.06	4.88	0.01	0.90	0.01	0.07	收入来源于直接股权投资，咨询服务费为被投资企业基于协议约定给予发行人业绩补偿，属于科创投资类业务
投资收益	4.76	386.99	1.69	221.98	1.20	11.47	收入来源于直接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中出售的股票和未上市公司股权、获得的分红及少部分理财收益，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投向为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
减：理财收益	-	-	-0.002	-0.27	-	-	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等领域，属于科创投资类业务；理财收益属于非科创投资类业务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9	-291.87	-0.94	-122.89	9.25	88.46	收入来源于直接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中股票、非上市公司股权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属于科创投资类业务
创投业务收入合计	1.23	100.00	0.76	99.73	10.46	100.00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服务新质生产力的通知》（深证上〔2025〕449 号），新增支持股权投

资机构募集资金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具有丰富投资经验、出色管理业绩、优秀管理团队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扩募等。

发行人依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完成备案，且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均通过了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对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年度检查。发行人属于具有丰富投资经验、出色管理业绩、优秀管理团队的创业投资机构，可将募集资金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扩募等。

（2）发行人科创投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经营主体、经营模式、经营状况等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

（1）用于科技创新企业权益出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的，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遴选标准为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所提出的强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②符合其他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文件对科技创新公司的认定标准。

发行人投资决策程序及报告期内的投资规模和经验等，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用于科技创新相关基金出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基金出资的，所投基金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最终投向的企业需满足前述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遴选标准；

②在发行前完成创业投资基金的备案，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的相关规定。

（3）置换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投资支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的科技创新投资支出的，科技创新投资支出需满足前述“（1）用于科技创新企业权益出资”和“（2）用于科技创新相关基金出资”中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未来可能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的投资计划资金需求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比例、用于上述具体项目的实际规模或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科技创新投资支出。但发行人承诺确保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募集资金规模的 70%，且确保如果调整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置换的相关支出需为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投资支出。

根据拟投资基金和项目的募集进度，发行人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投资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方式为：通过基金出资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或对发行前十二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的前期科创投资支出合计 30,000.00 万元，其中置换直投项目投资支出 29,000.00 万元，置换基金出资 1,000.00 万元。

（1）置换直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所属领域	科技创新属性
1	项目一	2026-03-26	700.00	560.00	新一代电子信息	该企业成立于 2022 年，专注于为高端制造行业提供金属增材制造（3D 打印）的综合解决方案，核心业务为金属增材制造系统开发与制造、技术服务和工业级应用开发，其产品和技术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能源、高端机械、汽车、模具等对精密制造和复杂结构有高需求的工业领域。该企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2	项目二	2026-04-15	1,000.00	800.00	新材料	该企业成立于 2015 年，专注于消费级 3D 打印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该领域的头部企业之一，产品线覆盖光固化（LCD）3D 打印机、熔融沉积成型（FDM）3D 打印机及耗材等。其 LCD 消费级 3D 打印机出货量稳居全球第一，旗下品牌 ELEGOO 在全球消费级光固化 3D 打印市场份额位列第一。产品已销往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销量突破百万台，2024 年年销售额突破 16 亿元，98%营收来自海外。该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潜在科技独角兽企业。
3	项目三	2026-04-28	2,000.00	1,600.00	高端装备制造	该企业成立于 2003 年，前身可追溯至 1980 年国家立项的集成电路配套专项项目，是国内最早布局光掩模基板研发与量产的本土厂商。企业专注于半导体光掩模基板及超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业务涵盖半导体石英光掩模基板、泛显示用光掩模基材、超精密微纳光学元件等，已打通石英基板研磨抛光、磁控溅射镀膜、光刻胶涂覆全链条自研工艺，产品覆盖 I/G-line、KrF、ArF 多代光刻制程，具备 90 纳米制程节点光掩模基板量产能力，并向 28 纳米以下制程攻关，产品已批量供货国内头部晶圆制造与掩模版生产企业。该企业是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4	项目四	2026-07-20	520.00	277.65	高端装备制造	该企业成立于 2022 年底，是一家硬科技初创企业，业务涵盖脉冲功率相关的电力设施器材、电子元器件、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及软件开发等，研究方向聚焦聚变能源及脉冲功率技术，属于前沿硬科技赛道。专利包括 Z 箍缩聚变和高压脉冲功率核心技术（与北航联合申请专利，产学研紧密结合）、百万次寿命高压脉冲电容器的制造方法及高压脉冲电容器、沿面闪络开关等发明专利。企业科创积累处于早期阶段，目前已完成 Pre-A 轮融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所属领域	科技创新属性
5	项目五	2026-01-22	200.00	160.00	数字与时尚	该企业成立于 2024 年，专注于语音 AI 大模型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核心业务涵盖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及语音深度伪造鉴伪技术等，其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智能交互、信息安全、舆情监测等对语音识别准确性和语义理解深度有高要求的数字化场景。该企业于 2025 年获华为旗下哈勃科技投资等机构入股，是一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 AI 语音技术高科技企业。
6	项目六	2026-09-01	1659.08	1404.00	数字与时尚	该企业成立于 2019 年，业务涵盖 Web 应用防火墙、主机安全、安全评估、攻防演练及软件开发等，研究方向聚焦 AI 安全、智能攻防与大模型安全，属于网络安全前沿赛道。专利包括以全球首创的智能语义分析引擎、雷池 SafeLine 下一代 Web 应用防火墙、单卡十亿参数安全大模型等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已取得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40 项、软件著作权 76 项。企业科创积累已进入快速成长期，2024 年已完成 A 轮融资，2025 年新晋独角兽，2026 年引入国家及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等战略投资方。
7	项目七	2025-12-31	840.00	900.00	数字与时尚	该企业成立于 2021 年，专注于人机交互与人工智能融合技术的研发，核心业务为企业级智能体平台、超拟人数字生命体及 AI 赋能行业解决方案，其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金融、运营商、教育、文旅等对多模态交互和行业知识深度嵌入有高要求的服务场景，已形成多模态深度交互、行业知识深度嵌入、全流程自动化引擎三大核心优势。该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5-12-31	128.00			
		2026-03-09	32.00			
8	项目八	2026-05-07	739.94	2,472.03	新一代电子信息	该企业成立于 2013 年，前身由展讯通信和锐迪科合并而成，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领域，是中国领先的平台型芯片设计企业。核心业务为移动通信中央处理器、基带芯片、射频芯片、AI 芯片及物联网芯片的研发与销售，产品覆盖 2G/3G/4G/5G、Wi-Fi、蓝牙及卫星通信等全场景通信技术。其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物联网、汽车电子、智能显示等对高性能通信和计算能力有高要求的电子信息领域，搭载其 5G 芯片的终端已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该企业是全球公开市场仅有的 3 家 5G 手机芯片企业之一，2024 年智能手机芯片全球市占率达 14%，位列公开市场全球第三，员工超 5000 人，其中研发人员占比超 85%。该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所属领域	科技创新属性
						企业，并于 2025 年完成股改，启动科创板 IPO 辅导。
9	项目九	2026-02-10	200.00	160.00	新一代电子信息	该企业成立于 2023 年，专注于多模态大模型与 AI 智能体技术的研发，核心业务为“跃迁基座”通用大模型平台的开发、AI Infra 服务（模型训练/部署/推理优化）及行业解决方案，其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水利水电、交通应急、工程咨询、高校教育等多模态数据融合理解与专业场景深度适配有要求的领域，已构建覆盖水文水利全链条的 AI 智能体应用，并服务武汉大学、斯坦福大学、TCL 等海内外知名机构。该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已完成华为昇腾、海光等国产 GPU 全域适配，并成为英伟达生态联盟成员。
10	项目十	2026-02-13	750.00	982.54	高端装备制造	该企业成立于 2022 年，专注于航空航天流体系统领域，核心业务为运载火箭及飞行器管路系统、液压与燃油导管、阀门气瓶及动力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与交付，其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商业航天液体火箭全箭体管路配套、民用航空及无人机等对极端工况耐受性、高精度成型和轻量化有严苛要求的高端航空航天领域，商业火箭管路市占率已达约 70%。该企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6-03-04	428.18			
11	项目十一	2026-08-11	800.00	800.00	高端制造装备	该企业成立于 2026 年，专注于太空基础设施电力电子解决方案，属于新能源技术与商业航天应用交叉的前沿赛道。企业科创积累尚处于最早期起步阶段。
12	项目十二	2026-04-07	1,000.00	800.00	新一代电子信息	该企业成立于 2017 年，专注于航空航天、自动控制及工业现场等安全关键领域，核心业务为高可靠嵌入式硬件及软件开发、飞行控制系统与飞机管理系统研发、配套测试验证环境开发，其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各类飞行器飞控系统、制导武器及低空飞行器（eVTOL、固定翼无人飞行器等）等对系统安全性、实时性和冗余度有极端严苛要求的军工及民用航空领域。该企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并已通过 GJB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国内少数具备参与重点型号飞控系统开发能力的民营企业。
13	项目十三	2026-04-08	2,000.00	1,587.18	新一代电子信息	该企业成立于 2021 年，专注于 AI+半导体 CIM（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自主研发与国产替代，核心业务为半导体行业一站式 CIM2.0 全矩阵数智化平台的开发与服务，产品涵盖 ZetaDMO 数字化智造运营系列、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所属领域	科技创新属性
						ZetaCube 数字化智能分析系列及 ZetaAIP 人工智能应用系列，其产品和技术主要应用于晶圆制造、先进封装、光电显示、新能源光伏与锂电等对制造良率、数据协同和生产效率有极高要求的泛半导体高端制造领域，拥有 20 余年半导体行业数字化经验的核心团队，累计融资超 5 亿元，已成功进入国内 12 英寸晶圆厂头部客户供应链，面板行业市占率高达 98%。该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省级企业研发中心，并通过了 CMMI 5 级全球认证（软件开发成熟度最高等级），获评合肥高新区潜在独角兽及科技领军企业。
14	项目十四	2026-04-23	1,000.00	829.00	新材料	该企业成立于 2010 年，专注于高性能精密金属连接线材领域，核心业务为超微细及微细线缆导体、精密金属丝绳（含腱绳及医疗导丝）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和技术主要应用于智慧终端、精准医疗设备、低空经济及机器人、算力中心、新能源汽车等对线材微型化、高导电性、高抗拉强度和高可靠性有严苛要求的前沿产业领域。该企业是全球少数掌握 0.008 毫米级超微细线缆导体量产技术的企业之一，按 2025 年收入计，超微细线缆导体产品占全球 15.5% 市场份额，排名全球第三、中国第一。该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 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及 IATF 16949 汽车行业标准等多项国际认证，并于 2026 年 6 月向港交所递交主板上市申请。
15	项目十五	2026-05-11	200.00	85.63	新一代电子信息	该企业成立于 2025 年，是一家依靠自研的空间位姿与力触觉数据采集硬件系统，以及全自动化的“乙太数据引擎”软件系统。其核心业务采用“数据即服务（DaaS）”模式，主要为具身智能模型训练提供即买即用的标准人类行为数据集，以及按需定制的数据采集服务。通过自研的数据引擎和数据验证平台很好解决了目前具身数采领域的常见痛点-大规模采集贵、跨本体迁移和多样化场景采集。
16	项目十六	2026-05-11	800.00	684.63	生物医药	该企业成立于 2024 年，专注于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领域，核心业务为神经退行性疾病的基因治疗新药研发，依托前埃默里大学李晓江教授团队的学术背景及大动物疾病模型资源开展创新研究，其技术和产品主要应用于基因编辑、递送系统开发及临床前研究等对靶向性和安全性有极高要求的生物医药前沿领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所属领域	科技创新属性
						域。该企业于 2025 年及 2026 年相继完成天使轮及 Pre-A 轮融资，获前海长城基金、深圳天使母基金、深圳高新投等机构投资。
17	项目十七	2026-06-04	7,820.54	6,451.93	新一代电子信息	该企业成立于 2001 年，专注于半导体显示领域，核心业务为半导体显示面板等核心显示器件以及智能显示终端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覆盖 TV 面板、IT 面板、智能手机面板等，其产品和技术主要应用于电视、显示器、智能手机、车载显示、工控显示及智慧物联终端等对显示性能和尺寸多样化有高要求的消费电子及专业显示领域。该企业是全球领先的显示面板厂商之一，2024 年电视面板出货面积全球第三（市占率 13.0%），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全球第三（市占率 11.1%），85 英寸 LCD 电视面板出货面积全球第一。该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获“LCD 电视面板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并已通过深交所主板 IPO 审议。
18	项目十八	2026-06-05	500.00	415.04	新一代电子信息	该企业成立于 2018 年，专注于 AI 语音智能领域，核心业务为智能语音和交互技术研发，产品涵盖 AI 语音鼠标、智能录音笔、全向麦克风等智能办公硬件，以及语音转写、同声传译等软件解决方案，其技术已实现覆盖超过 100 种语言的多语种实时语音转写与同声传译。该企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9	项目十九	2026-06-09	1,082.66	866.12	数字与时尚	该企业成立于 2022 年，专注于工业领域的研发类工具软件（CAD/CAE 等）产品研发，致力于打造自主可控的、基于云化和 AI 使能的全融合一体化 CAX 软件平台，业务聚焦电子、先进装备和汽车等高端行业。该企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已完成 B 轮融资，获广华创投、钟鼎资本、建信股权、德联资本等机构投资。
20	项目二十	2026-06-11	500.00	400.00	数字与时尚	该企业成立于 2021 年，专注于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开发，核心业务为 AI 通用应用系统及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该企业已完成 A 轮融资。
21	项目二十一	2026-06-18	835.24	835.24	新一代电子信息	该企业成立于 2011 年，专注于导电高分子型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固态铝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备而先进的固态铝电容器制造技术和生产线，产品工作电压涵盖 2.5V~300V，技术指标居全球业界前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快充、工业电源、服务器/计算机、网络通信、新能源等领域。该企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创新型
		2026/7/20	208.81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所属领域	科技创新属性
						中小企业，生产规模居国内同行业之首，公司曾于 2022 年递交科创板 IPO 申请，预计 2027 年再次提交 IPO 申请。
22	项目二十二	2026-06-23	4,000.00	3,200.00	高端装备制造	该企业成立于 2017 年（品牌创立于 2004 年），专注于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业务为半导体设备关键工艺零部件、工艺零部件、结构零部件、气体管路及系统组装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薄膜沉积、刻蚀等核心半导体设备领域。该企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已导入中微公司、北方华创等国内半导体龙头及 Lumentum 等国际领先客户供应链，计划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3	项目二十三	2026-06-23	350.31	280.25	绿色低碳	该企业成立于 2006 年，专注于电源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服务器电源、通信电源系统、网络通信电源、高性能计算电源和光伏逆变器，为通讯设备、数据中心、网络云端、新能源等领域提供端对端的能源解决方案。该企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24	项目二十四	2026-06-29	1,600.00	1,248.76	高端装备制造	该企业成立于 2009 年，专注于半导体湿制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半导体清洗设备、电镀/电镀设备、高纯化学品输送系统，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前道制程、大硅片制造、先进封装、化合物半导体等领域。该企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瞪羚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拥有授权发明专利逾 120 件，已完成 C 轮融资并有序推进上市计划。
25	项目二十五	2026-06-24	1,200.00	1,200.00	新一代电子信息	该企业成立于 2010 年，专注于高精密传感器及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技术包括特种压电陶瓷配方及 MEMS 芯片设计，产品涵盖压电类传感器、MEMS 芯片类传感器、磁电类传感器以及高温高频微波测试系统、装备状态监测系统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工业等领域。该企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2026/7/23	300.00			
-	合计	-	33,738.26	29,000.00	-	-

注：投资金额为协议金额（包含发行人员工跟投的部分），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发行人员工跟投金额。

（2）置换基金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成立时间	累计已投资金额	拟置换已投资金额	拟置换支出投资时间	投资类型	基金类型
1	深圳市天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5-22	1,000.00	1,000.00	2026-04-22	出资	合伙制创业投资基金
合计			1,000.00	1,000.00	-	-	-

①备案情况

深圳市天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BBY0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②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

截至发行人最新合伙协议签署之日，深圳市天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金额为 31,820.00 万元，发行人的出资比例为 6.29%，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合伙人及认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合伙人性质	最新认缴金额	约定出资比例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66.00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7.86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29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29
深圳市中钊和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4
深圳市启赋互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4
厉延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4
范凡翔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4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0.00	1.01
合计	-	31,820.00	100.00

③基金投向

投资领域方面，深圳市天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点投资于深圳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市政府重点发展的产

业，重点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领域；投资阶段方面，重点投资于天使母基金参股子基金拟投或已投项目，为其同轮次或其后续轮次投资，后续轮次的投资项目可超出天使类项目认定标准，但投资超出天使类项目认定标准的总额不超过天使母基金出资总额的 50%；地域方面，主要投资于深圳市及有意愿落地深圳市的项目，其中，投资于龙华区注册登记且承诺一定期限内不搬离的企业和项目的资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的 1.5 倍。

④风控措施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深圳市天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约定及《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投业务投资管理办法》《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投业务项目投后管理办法》等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对该基金进行管理。基金管理人于多渠道收集项目信息并纳入储备库，确定牵头投资经理及项目小组后，经分管领导面谈核实、风控专员初步尽调及立项会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同意方可立项；立项后，项目小组与风控专员应分别开展尽调并出具专项报告，经基金管理人直投投委会记名投票通过后，再报合伙制基金设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经投委会主任未行使一票否决权且三票及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经投委会表决同意后还应当提交合伙人大会，由全体非关联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方可投资。投后管理阶段实行双线协同管理，牵头投资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定期走访项目、收集财务及运营信息，编写投后报告；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风险评估与管控，必要时聘请中介审计。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风险分级机制，按项目状况划分为四类，实施差异化跟踪频次；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时，牵头投资经理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拟订专项报告及处置方案，提请审议后采取纠正、发函追责或法律程序等措施。综合来看，深圳市天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立了投资业务流程与决策机制，该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严格、管理规范，风控措施贯穿投资全流程。

⑤已投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基金已投资 9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属性
1	项目 1	该企业成立于 2025 年 5 月，注册于广州市黄埔区。公司是一家专注精神和神经疾病创新药物开发的生物科技企业。
2	项目 2	该企业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注册于深圳市龙华区。公司是一家专注基因编辑疗法的开发和应用、大动物模型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的科技型企业。
3	项目 3	该企业成立于 2024 年 3 月，注册于深圳市光明区。公司是一家以多能干细胞和类器官为平台，专注于 iPSC 重编程、类器官服务、细胞治疗和基因编辑的生物科技企业。
4	项目 4	该企业成立于 2025 年，专注于具身智能数据基础设施与下一代人机交互方案研发，核心业务为“低成本、高精度”感知交互方案，依托自研视觉与 IMU 融合算法，提供一体化智能腕带等产品，服务于 XR 自然交互设备及具身智能数据采集场景。
5	项目 5	该企业成立于 2020 年，具有“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认证，专注于 AI 芯片主动式散热微系统产品研发，核心业务为压电 MEMS 散热技术的全栈式方案开发，产品线覆盖端侧（压电风扇、MEMS 风扇、微泵液冷等）和云侧（射流微通道冷板、MLCP 微通道盖板等）主动散热场景，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AI 终端、高性能计算等对高算力散热有迫切需求的领域。
6	项目 6	该企业成立于 2023 年，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专注于通用机器人运动控制系统（“小脑”）研发，核心业务为通用机器人动作开发平台的开发，技术体系涵盖强化学习与模仿学习、仿真运动控制、运控数据分析及 sim2real 等领域，服务于人形、四足、轮足等各类机器人构型的运动控制需求。
7	项目 7	该企业成立于 2021 年，专注于商业航天低轨通信领域，核心业务为低轨通信载荷系统的总体设计、通信综合处理系统开发和硬件产品研制，提供符合 3GPP 标准体制协议及定制化专网需求的通信载荷产品，服务于卫星互联网组网业务。
8	项目 8	该企业成立于 2025 年 7 月，具有“创新型中小企业”认证。公司专注于影像技术领域，主营业务围绕摄影设备和影像解决方案展开。公司入选 2025 年国家级潜在独角兽企业。
9	项目 9	该企业成立于 2019 年，具有“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证，专注于商业航天在轨服务领域，核心业务为在轨服务飞行器研发、轨道转移、多星部署、在轨延寿及空间运输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服务于商业航天卫星组网及太空资源开发等场景。

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第八十九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

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第八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用于科技创新投资的自有资金支出进行置换。置换后的资金应当用于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的用途，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本所鼓励将置换后的资金用于新的科技创新投资，形成投资良性循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的前期科创投资支出合计 30,000.00 万元，其中置换直投项目支出 29,000.00 万元，置换基金出资 1,000.00 万元。拟置换的直投项目和拟置换的基金出资的投资时间均在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前 12 个月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第八十九条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拟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及具体监督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及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均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且前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	-----------------	-------------	-------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74,538.35	104,538.35	30,000.00
非流动资产	637,181.13	637,181.13	-
资产合计	711,719.47	741,719.47	30,000.00
流动负债	7,260.68	7,260.68	-
非流动负债	139,068.49	169,068.49	30,000.00
负债合计	146,329.17	176,329.17	30,000.00
资产负债率（%）	20.56	23.77	上升 3.21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10.27	14.57	上升 4.30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发行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20.56%增加至 23.77%，债务结构依旧维持在较低水平。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由 10.27 增加至 14.57，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该项不适用。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出来的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

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作出以下承诺：本期债券的还款来源为公司自身经营性收益，不通过地方政府以财政资金直接偿还，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汽车整车制造和动力电池项目建设及其相关产业。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秋实

注册资本：388,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8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724980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塔 18 层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21813143

传真：0755-8285255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唐孟源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2181309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金融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

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2010 年 6 月 29 日	设立	10,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
2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股东增资	14,5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
3	2016 年 11 月 24 日	股东增资	50,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
4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股东增资	69,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
5	2021 年 5 月 14 日	股东增资	88,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
6	2021 年 12 月 6 日	股东增资	188,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
7	2023 年 1 月 5 日	股东增资	388,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

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新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第一次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第二次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第三次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9,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第四次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8,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第五次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8,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88,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第六次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8,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88,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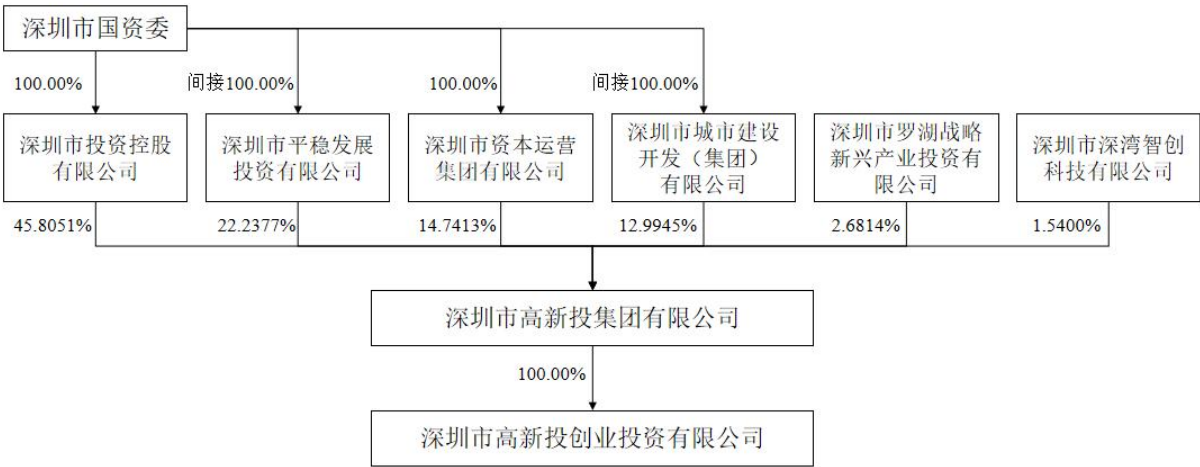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注：深圳市深湾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

法定代表人	邵钢
注册资本	1,592,095.791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截至 2025 年末，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59.05 亿元，总负债为 187.3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71.65 亿元。2025 年，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75,809.18 万元，净利润为 93,561.1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涉嫌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出现债务违约。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重大负面舆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并表子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均持有北京至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001%的股权，但因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根据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不构成对被投资企业的控制权，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未将北京至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1、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营企业。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2.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 万元，是由发行人（持股 42%）、彭彤（38%）、深圳高新正道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联合出资成立的。怡化基金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237。怡化基金在管基金重点投向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国家、省、市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主要合营、联营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联营企业 2025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是否涉及重大增减变动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7.79	417.25	4,560.54	3,161.02	1,756.66	是

截至 2025 年末，怡化基金资产总额为 4,977.79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59.85%，主要系基金管理费收入增加及赎回结构性存款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截至 2025 年末，怡化基金总负债 417.25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04.77 万元，增幅 33.53%，主要系 202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数增加较多。2025 年度，怡化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3,161.02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2,093.38 万元，增幅 196.08%，主要系 2025 年较 2024 年收到所投私募基金分配的业绩报酬增加较多；实现净利润 1,756.66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178.85%，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党组织、董事、经营管理机构等治理机构。

2022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了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的总体要求。2023 年 12 月，新修订的《公司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不设监事或监事会。2024 年 7 月底，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全面取消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监事会和监事。根据发行人唯一股东决定，以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深高新投〔2025〕73 号）和《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化监事会改革工作方案》（深高新投〔2025〕83 号），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撤销监事，于 2025 年 11 月更新公司章程，由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监事会、监事相关职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未设置承担相应审计职能的内部审计机构。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唯一股东为深高新投。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8) 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事项作出决定；
- 10)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2) 公司党组织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同时设置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设书记 1 人（一般由董事担任），视实际需要可设副书记 1 人。公司党支部行使以下主要职责：

- 1)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
- 2) 按照规定参与本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
- 3)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4)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 5) 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 6) 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按照职权和规

定程序作出决定。

（3）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 1 名，董事行使董事会权利。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股东委派，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4）经理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 1 名，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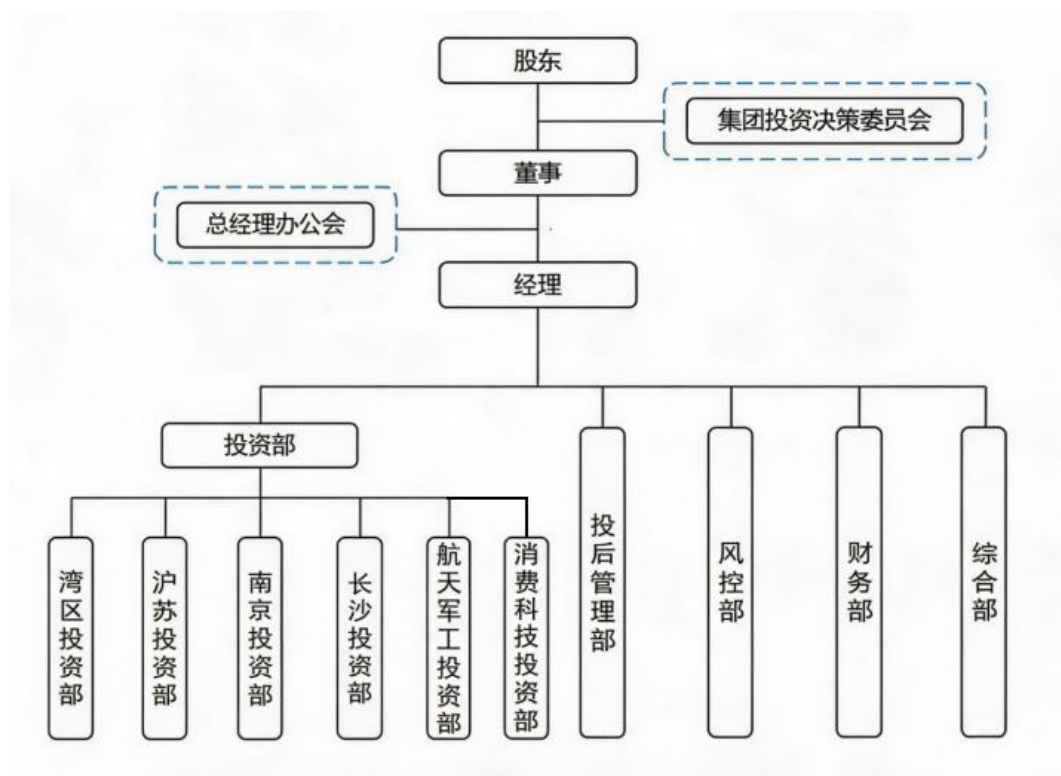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或者董事决定；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拟订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 8) 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短期及长效激励机制；
- 10)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1) 公司章程和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设有综合部、投后管理部、风控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和投资部，共 6 个一级部门。其中，投资部下设湾区投资部、沪苏投资部、南京投资部、长沙投资部、航天军工投资部和消费科技投资部等投资业务二级部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了业务、财务、资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依法纳税。发行人投后、人事管理制度按照深高新投相关制度执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1、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下属子公司高新投创投创业投资业务的管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创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创业投资业务旨在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培育和扶持中小微型企业成长，对创业投资业务的投资对象及受理条件、项目开展的基本程序、项目尽职调查要求、项目评审与决策、投资项目的实施、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2、投后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及下属企业投资项目投后管理，防范和控制投资项目风险、促进投资项目资产的安全与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创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高新投制定了《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创业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后管理办法》）。集团下属高新投创投、各基金管理公司等投资主体所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参照此办法执行。

《投后管理办法》对从投资项目签订投资协议并支付第一笔投资款直至完全退出的全过程的管理和服务行为做了规定，包括投后管理的职责分工、投资协议执行、项目跟踪管理、风险项目管理、投资退出档案管理等方面内容。

3、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务纪律，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以

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财务管理规定》）。《财务管理规定》对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核算基础、资金管理、资产的运营和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对外投资、收益分配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

4、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收益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统企业资金工作管理办法》、《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资金管理规定》），对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资金管理模式、资金运作、内部借款、资金调拨、对外融资的程序及审批权限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高新投集团内部的资金拆借与往来款。发行人对内部资金拆借往来按照《资金管理规定》执行，相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内容详见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依据该办法履行公开对外披露信息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时，应披露的内容及标准、各部门职责及相关人员责任、定（临）期报告等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信息披露事务中公司董监高的职责、信息披露的媒介、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对包含投资者在内的外部信息沟通等方面做了规定，以确保公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券持有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6、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规范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并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发行文件的约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

7、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了《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公司关联人的认定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非法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8、人事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人事管理执行深高新投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招聘管理规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规定》等人事管理制度，集团人力资源部是招聘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招聘工作等；发行人董事参与面试评价和人员甄选工作、确定拟录用人选。发行人董事的委派、更换和报酬事项由公司股东决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聘任、解聘和报酬事项由董事决策；上述人员以外的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由总经理决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产生。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完全独立运营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组建了综合部、投后管理部、财务部、风控部等职能部门和独立的投资业务部门。发行人设立了公司董事、党组织人员和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等权力机构履行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发行人董事和股东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党支部、董事、经营管理机构等决策及经营管理机构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行。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较为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运作有序，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干涉。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设置独立的财务账簿，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遵照《财务管理规定》与《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具有法人地位，依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在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备案并接受年检，在

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丁秋实	女	1981 年 9 月	董事	2019 年 2 月至今
2	唐孟源	男	1986 年 6 月	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至今
3	李金昊	男	1985 年 11 月	副总经理	2019 年 1 月至今
4	张铭彦	女	1984 年 9 月	副总经理	2021 年 2 月至今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撤销监事。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丁秋实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由唐孟源任发行人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1、董事简历

丁秋实，女，汉族，198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扩建工程指挥部项目经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科员、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人力资源处副处长、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唐孟源，男，汉族，198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

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兼评审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高新投正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高新投正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任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金昊，男，汉族，198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9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铭彦，女，汉族，198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助理、风控项目经理、战略发展与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党群人事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嫌重大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或股权和债券的情况，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政府公务员兼职且在本公司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股权以及其他额外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属于创业股权投资行业。

1、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创业股权投资（简称“创业投资”或“创投”）市场发展历程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1985 年 3 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1986 年，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现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牵头投资设立了中国

创业风险投资公司（后更名“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已于 2004 年吊销）。自此，在政府资金的主导下，中国创业投资行业拉开帷幕。1992 年后，第一批海外创业投资基金和公司进入中国，也带来了海外成熟的创业投资运作理念。1993 年至 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相继颁布。1999 年，随着互联网行业的第一次跃迁，大量资金投向中国互联网创业公司，资金来源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民间资金和外资，金融机构除了少数证券公司以外基本未进入。但随着 2000 年 3 月纳斯达克指数崩盘，互联网泡沫破灭，大批投资机构亏损迎来了中国创业投资市场一段低潮期。

200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简称“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了《创业投资企业暂行管理办法》，规定了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备案、投资范围、投资方式、投资管理等内容，确认了创投资本的退出方式，旨在规范创投企业的投资运作、促进其发展。2004 年至 2006 年，《证券法》《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经历了多次修订。2006 年 1 月，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即 2013 年揭牌运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始对中关村科技园的创业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

2009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同年 10 月，中国创业板正式在深交所上市。在创业板上市的同时，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七个省、市政府设立 20 只创业投资基金，募集资金约 90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 10 亿元，相关省、市财政投入 12 亿元，社会资金近 70 亿元。这标志着社会资本正式开启大规模参与创业投资。同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实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开展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试点工作》的通知，推动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其中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以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政府不干预基金正常的经营管理。创业投资进入非政府领导运作的快速发展期。

21 世纪的前十年，虽然互联网泡沫、金融危机先后使中国创业投资市场度

过了一段低迷期，但是政府利用这段时间修订法律、完善市场机制、颁布鼓励政策，基本清除了创投公司投资运作和资本进入的法律障碍，为创投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之后随着中国资本市场日益成熟、行业监管政策逐渐完善，中国创业投资行业进入了规范发展的阶段。

2、监管环境

二十一世纪以来，中国创业投资行业快速发展，政府非常重视其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在行业发展历程中，国家不断出台政策，规范、支持着行业发展。

2006 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出台，首次将创业投资纳入“金融”范畴，支持创业风险投资企业的发展，提出政府部门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提出对主要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实行投资收益税收减免”或“税收优惠政策”等。同年，十部委联合发布《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08 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2011 年，发改委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 号），先后根据国务院纲要和通知落实了配套政策、促进创投企业规范发展。

在行业监管逐步规范的同时，政府相继推出了一系列对创投企业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支持政策。2010 年 10 月，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和社保基金会联合发布《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 号），规定经备案的创投机构，投资于未上市中小企业时，满足一定条件者可申请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

201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2013〕1410 号），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企业债券，专项用于投资小微企业；支持上述主体的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发行企业债券，扩大企业/基金的资本规模。

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先后联合印发《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和《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提到符合规定的、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税收试点政策；提出在全国范围推广实施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0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中国创投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友好的政策支持。

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其中强调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进一步完善发行上市制度；提高主板、创业板上市标准，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提高发行上市辅导质效，扩大对在审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现场检查覆盖面；明确上市时要披露分红政策。将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纳入发行上市负面清单；从严监管分拆上市、严格再融资审核把关，IPO 的收紧从退出端倒逼一级市场投资资金流向优质标的，也促进存量项目寻找其他退出方式盘活资金。

2024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24〕31 号），提出了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等参与创业投资，培育优秀机构，支持中小型机构发展并规范运作；加大高新技术细分领域专业性创投机构培育，支持投资原创性科技创新的机构；鼓励创投机构发行债券融资；为特定科技型企业建立绿色通道，落实境外上市备案制等多个举措，助力和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的作用。

2025 年 3 月，深圳市发布《深圳市促进风投创投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6）》，作为国办发〔2024〕31 号地方落地细则，引入养老金、年金等长期资金投资本地创投基金，优化国资创投考核机制，搭建 S 基金、份额转让退出平台，打造大湾区创投集聚高地，为本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地方政策支撑。

3、行业现状

受 IPO 收紧等影响,近三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募资规模和数量呈现出下降趋势。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数据,2022 年,被投企业 IPO 案例数共 2,696 笔,同比下降 13.0%;2022 年全球市场中企 IPO 发行节奏放缓,A 股 IPO 领跑全球,创业板 IPO 数量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20.57%,科创板募资规模拔得头筹。退出方式分布方面,2022 年被投企业 IPO 案例数占比 61.8%,相比 2021 年下降了 6.6 个百分点,股转和回购占比分别上升 2.6 个百分点 2.3 个百分点。此外,并购退

出占比也上升 1.2 个百分点。分阶段看,早期投资市场退出方式仍以股权转让为主,VC 和 PE 市场退出方式以 IPO 为主。2022 年退出案例数集中在半导体及电子设备、机械制造、生物技术/医疗健康等行业。

2023 年,上市数量方面,A 股上市企业数量共 313 家,同比下降 26.2%,受政策影响下半年降幅尤为明显,同比下降 45.1%。2023 年募资规模方面,2023 年 A 股首发融资额合计 3,531.71 亿元,同比下降 38.9%,在上市企业数量减少的同时,企业平均融资规模也有所下降。2023 年超六成 IPO 企业集中在机械制造、半导体及电子设备、化工原料及加工、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和 IT 五大行业,融资规模合计占比 70.6%。值得注意的是,以新材料企业为主的化工原料及加工行业超越生物医疗和 IT,上市企业数量排名第三。

2024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整体延续下滑态势,但回暖迹象初现。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数据:募资方面,2024 年募资新募集基金数量和规模分别为 3,981 只,1.44 万亿元,同比下滑 43.0%、20.8%。2024 年下半年险资、AIC、国资发起设立了多只大额基金,募资规模降幅持续收窄。投资方面,2024 年投资案例数共 8,408 起,剔除极值案例后披露金额 6,036.47 亿元,同比降幅分别为 10.4%、10.3%,与前三季度相比进一步收窄。分行业看,硬科技领域仍为市场热点,半导体及电子设备领域获投金额超千亿,机械制造领域案例数及金额逆势上涨。退出方面,2024 年共发生 3,696 笔退出案例,同比下降 6.3%,其中被投企业 IPO 案例数为 1,333 笔,占比 36.1%。值得注意的是,2024 年境外被投企业 IPO 案例数达到 867 笔,同比上升 12.0%,中企境外市场 IPO 逐步回暖。

2025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全面回暖，募投退三大核心指标均实现同比正增长，行业调整周期正式触底回升。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数据：募资方面，2025 年新募集基金数量和规模分别为 5,039 只、1.65 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26.6%、14.1%，扭转连续两年的下滑态势；政府引导基金、地方国资平台、险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成为募资回暖的核心出资力量，人民币基金主导地位进一步巩固，数量与规模占比分别提升至 99.3%、97.8%。投资方面，2025 年全年投资案例数达 10,795 起，披露投资金额 9,287.16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28.4%、45.6%；硬科技赛道仍是投资绝对主线，半导体及电子设备领域全年获投金额达 2,132.34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60.0%，位居全行业首位，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技术/医疗健康等领域同样保持高投资活跃度。退出方面，2025 年全市场共发生 5,211 笔退出案例，同比大幅上升 41.0%；其中境内外 IPO 市场全面复苏，全年中企境内外上市合计 247 家，A 股市场全年共有 116 家企业上市，同比增长 16.0%，合计首发募资 1,286.92 亿元、同比增长 93.9%，呈现“数量稳增、规模大幅提升”的特征，大额硬科技项目成为募资增长的核心支撑；境外市场全年共有 131 家中企上市，同比上升 37.9%，港股市场贡献主要增量。同时退出结构持续优化，并购退出迎来爆发式增长，全年案例数同比提升 77.3%，股权转让、S 基金份额转让等多元化退出渠道进一步完善，行业对 IPO 单一退出路径的依赖度有所降低。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行业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紧随产业发展的更迭，重点扶持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被投资企业多为高端制造业的科技型企业，投资领域涉及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信息科技、服务业等，投资范围为立足深圳辐射全国。发行人有丰富、优质的项目资源，通过母公司深高新投业务积累优势，能够及时发掘行业发展空间大、业务成长性强、经营情况较好的创业企业。

在清科研究中心发布的“2024 年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中，发行人携深高新投创投业务板块，荣登“2024 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100 强”榜单第 17 位，取得了参与该奖项评选以来的历史最佳成绩，并荣获“2024 年中国‘专精特新’投

资机构 50 强”“2024 年中国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机构 30 强”“2024 年中国新材料领域投资机构 20 强”三项大奖。

在清科研究中心发布的“2025 年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中，发行人携深高新投创投业务板块，荣登“2025 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50 强”榜单第 31 位，已累计三年进入该榜单 TOP50；同时，公司亦连续第三年入选“2025 年中国‘专精特新’投资机构 50 强”，持续获得行业权威认可。

2、公司竞争优势

（1）特色服务

依托母公司深高新投的业务部署，发行人通过与集团下属担保子公司合作，在业内率先提出并实施“投资与担保联动”机制，成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投保联动”机制为被投企业提供了完整的投融资服务链条，其中担保方式包括：

1）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2）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担保：为企业向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主要用于企业设备采购、工业园区厂房建设等，期限一般为 3-5 年；

3）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为企业向银行申请的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通过“投保联动”特色投融资模式，发行人引领深高新投创投品牌先后投资了科信技术、信测标准、迅捷兴、中微半导体、路维科技、精智达、安培龙、广合科技、拉普拉斯、英思特等一批优秀上市企业，累计扶持 20 家企业在境内外公开挂牌上市，成为国内“投保联动”第一品牌。

一直以来，公司充分利用集团链接上市公司资源优势，坚定在产业垂直领域聚焦，持续搭建产业链企业联动交流平台，为被投企业提供产业对接、走进龙头企业、路演、专场行业沙龙、CEO 培训班等多种丰富投后活动形式，赋能被投企业高质量发展，投后生态伙伴 50 余家，触达企业 100 余家。其中，“创业同行者”品牌致力于打造高新投与企业创始人之间的共同成长平台，定期为企业推出

企业战略、产品塑造、商业逻辑等系列内容，活动备受企业喜爱和好评，不仅打开了创始人对企业管理的新思路，也促进了被投资企业间的业务探索和合作。除此之外，根据实地回访企业反馈的需求，公司会联同投后生态伙伴，不定期举办上市培训、行业沙龙、优选路演等投后活动。在去年消费下行的大背景下，公司举办了消费电子行业沙龙，邀请内外部专家分享行业发展近况及趋势，围绕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IPO 关注问题及应对策略进行一一解答，消解企业焦虑，提振信心。

（2）人才优势

发行人市场化招募人才，核心投资团队投资经验丰富，较专注于高端装备、新材料、医疗、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领域。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投资团队共 31 人，占公司员工数量的 56.36%，公司 80.00%的员工为硕士及以上学历。深高新投于 2016 年设立了发展研究中心（即“博士后工作站”），由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集团发展研究中心总经理。博士后工作站围绕金融市场战略、新兴技术商业化探索开展研究，是集团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的先锋队、投融资业务决策的专家智库、高层次人才梯队储备基地。在站博士后大多具有复合知识背景，研究领域覆盖宏观经济、风险管控、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新材料、医疗器械等细分方向。博士后工作站为发行人在项目尽调、行业研究、投资策略调整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项目尽调阶段，除投资团队、风控部参与外，集团发展研究中心亦需独立出具行业分析意见，意见包括企业所属行业是否符合集团、创投公司总体投资战略、是否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战略导向、是否具备较高的增长潜力及投资价值等。

（3）股东背景

发行人股东背景强大，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委、市政府发起成立的国内首家专业服务科技企业的投融资机构。截至 2025 年底，高新投集团总资产 459.05 亿元，净资产 271.65 亿元，累计服务企业超过 140,000 家，提供金融支持超过 13,700 亿元，实收资本超过 159 亿元。发行人是高新投集团将创投业务细分出去、于 2010 年用专业化投资团队组建的立足深圳面向全国打

造国内“投保联动”第一品牌的全资子公司，承担着集团“投保联动”的重要任务。截至 2025 年末，高新投集团已发展成为聚焦大湾区面向全国的集众多业务为一体的全国性金融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一揽子综合性普惠金融服务，包括融资担保、保证担保、财务顾问、创业投资、委托贷款、金融增信、基金管理、商业保理、小贷典当等。

（4）区域优势

深圳是中国南方重要的高新技术研发和制造基地，是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同时也是世界第四大集装箱港口、中国大陆十大航空港之一。近年来，深圳市借助其有利的经济地理位置，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基础，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引入外资，扩大对外贸易，并带动了民营企业的发展，形成了以金融业、现代物流业、文化创意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四大支柱产业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经济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绿色低碳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海洋经济产业组成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5 年，深圳地区生产总值 38731.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GDP 总量在中国城市中排名第三位。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13763 元，比上年增长 4.1%；全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63.77 亿元，增长 6.4%，税收收入占比达 84.3%，财政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21.7%，其中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逆势增长 19.2%，产业投资向高端制造领域倾斜；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4%，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提升至 68.4%，工业发展质效稳步增强。

2025 年，深圳地区全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合计 167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3.0%，产业能级持续提升。其中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增势突出，工业机器人、民用无人机产量分别增长 43.1%、40.1%，低空与空天、人工智能等新赛道产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新能源汽车产业保持全国领先优势，汽车产量继续稳居全国城市首位，产业集群竞争力持续增强。

深圳市经济总量较大，各类金融机构众多，金融资源较为丰富。截至 2025 年末，深圳地区全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46346.95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7.8%；各项贷款余额 99658.76 亿元，增长 5.1%，存贷款规模稳居全国主要城市第三位。全年证券市场总成交金额 343.5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4.7%，其中债券成交金额 78.02 万亿元，增长 16.6%，资本市场活力持续释放。总体来看，深圳市在全国经济发展中战略地位相对突出，地区经济发展区位优势明显，有坚实的产业基础，区域经济活力充足，为当地金融机构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深高新投和深圳市国资委分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为发行人提供有力的资本和业务资源支持。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创投行业竞争激烈，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生存环境相对恶劣、项目投资成本趋于攀升，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在 VC/PE 市场活跃度增加的同时，机构间的竞争也日益加剧。一方面，合适的投资标的难以获取；另一方面，各地、各级政府纷纷成立引导基金或出台政策支持股权投资，“银行系”、“保险系”资金进入股权投资的限制也得以松绑，例如推行投贷联动业务、险资新政开闸等。此外，以上市公司为主导的战略投资者也介入资本市场参与股权投资以此获取长期战略利益及财务回报。同时，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正在改变创投行业的传统运作模式。互联网技术大大提高了信息传递速度和透明度，人工智能将使投资经理充分利用大数据进行项目评估、筛选，提高了效率和判断的准确性，避免道德风险，或将颠覆或重塑创投行业发展。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公司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股权投资，符合深高新投集团服务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定位。结合深高新投集团过往二十多年的项目资源积累和项目判断优势，公司将聚焦信息技术产业、新材料产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成长期和成熟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推动标的企业的持续成长及产业整合，实现股权增值，以获得投资收益。

近年来，围绕深圳落实“双区”建设、“双改”示范等国家重大战略，公司在“投

保联动”模式日渐成熟的基础上，与深圳市、区、街道等各级政府部门和上市公司、产业龙头紧密合作，创新国资基金合作模式，重点围绕人才创新创业、市区产融联动、集体经济转型、战新产业培育等方面，助力深圳创新发展。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业股权投资。发行人不仅管理公司自身创投业务，还负责控股股东深高新投及其下属基金管理公司所有创投项目的开发、尽调及投后管理。深高新投的创投业务板块由发行人牵头，一般同一项目会由发行人、深高新投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多主体共同参与投资。发行人投资项目阶段以中早期（A 轮、A+轮、B 轮）为主，也可跨越从天使轮到 PRE-IPO 等全项目阶段。发行人通过集团资源发掘行业发展空间大、业务成长性强、经营情况较好的企业。发行人投资产业涉及多个领域，以高端制造、人工智能、军工装备制造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主。发行人投资项目地域分布广泛，除深圳本地外，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杭州等国内一线及沿海城市和成都、武汉、西安等中西部地区均开展了投资。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作为创业股权投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咨询服务费收入，主要为被投资项目在当期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收入，该收入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很小。公司将所投资的流

通中的股票和银行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将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基金投资所投资企业的限售股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中，股票、非上市公司股权及限售股每年末以当年末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并确认当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咨询服务	525.00	648.28	68.72	75.47
合计	525.00	648.28	68.72	75.47
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74	739.85	264.58	33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99.66	2,253.24	1,700.99	2,742.8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17.63	44,580.09	14,928.74	8,908.15
合计	8,182.03	47,573.18	16,894.31	11,990.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301.02	-35,890.39	-9,352.41	92,464.29
合计	22,301.02	-35,890.39	-9,352.41	92,464.29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5.47 万元、68.72 万元、648.28 万元和 525.00 万元。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1,990.93 万元、16,894.31 万元、47,573.18 万元和 8,182.0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包含退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获得的收益）。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464.29 万元、-9,352.41 万元、-35,890.39 万元和 22,301.02 万元，波动较大，给发行人利润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其中，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收益波动对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较大。

发行人为创业投资企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指标不适用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盈利能力指标情况见“（六）发行人财务情况介绍”之“4、盈利能力分析”。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6,107.86 万元、5,225.87 万元、3,108.74 万元和 2,134.67 万元，主要由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员工薪酬、差旅、房租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928.91 万元、1,456.39 万元、1062.13 万元和 415.24 万元。

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	14.15	16.22	52.22
管理费用	239.92	964.96	1,361.02	728.93
研发费用	73.72	129.15	234.11	83.91
财务费用	101.60	-46.13	-154.96	63.85
期间费用合计	415.24	1,062.13	1,456.39	928.91

发行人为创业投资企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指标不适用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盈利能力指标情况见“（六）发行人财务情况介绍”之“4、盈利能力分析”。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创投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包括直接股权投资和通过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投两种业务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1）直接股权投资模式

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的业务模式主要是用自有资金（含已变现的投资收益）以股权投资（包括债转股投资）的方式投资于高新技术未上市企业（含新三板企业，下同）或高成长性未上市企业，并为其提供管理和经营等增值服务，采取资本市场或股权转让等多种变现方式实现退出，从而获得投资收益。

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模式

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的业务模式为发行人作为集团创投业务板块负责主体，一般由发行人率先提出发起设立基金，通过与市场

化投资机构合作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并且，发行人投资的基金一般由深高新投下属基金管理公司作为 GP 和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发行人同时作为 LP 参与基金出资，深高新投下属基金管理人与发行人同属高新投集团创投业务板块的组成部分，其投资与退出项目均由发行人主导推动，因此发行人能够较好地把握投资与退出安排。发行人通过出资设立基金的方式投资项目、择机退出，作为出资人获得基金利润分配，助力科创型企业快速发展。

参与发行人发起设立基金的 LP，主要有三类：1）民营上市公司或与其产业链密切相关的投资主体，2）异地国有企业，3）财政背景的投资主体（如：政府引导基金）。通过与上述三类 LP 深度合作与资源配置，发行人初步建立了一个以深高新投为核心、“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群。

（2）创投业务经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业务累计投资项目数量 452 个和 479 个，累计投资基金 12 只，累计投资规模（含基金出资）合计 446,730.88 万元和 481,982.06 万元；已完全退出项目 105 个和 116 个，部分退出项目 40 个和 45 个，已退出基金 1 只，累计已退出投资成本合计 106,132.65 万元和 116,490.29 万元。

表：截至 2025 末和 2026 年 6 月发行人创投业务累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创业股权投资业务板块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累计投资项目 /基金数量	累计投资 金额	累计投资 金额 占比	累计投资项目 /基金数量	累计投资 金额	累计投资 金额 占比
直接股权投资	479	429,589.94	89.13	452	394,338.76	88.27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12	52,392.12	10.87	12	52,392.12	11.73
合计	491	481,982.06	100.00	464	446,730.88	100.00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直投和退出情况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合计
投资项目数量	27	22	30	87	166
退出项目数量	26	62	57	22	167
投资本金	35,222.38	20,914.76	15,305.48	59,676.17	131,118.79
回收总金额	19,763.89	75,454.37	64,505.51	20,102.16	179,825.93
回收投资本金	12,059.59	30,773.65	48,599.45	12,084.39	103,517.08

注：退出项目数量包含完全退出和部分退出项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直投项目数量合计 166 个，投资成本合计 131,118.79 万元，退出项目数量（含部分退出）合计 167 个，回收总金额（含本金和收益）合计 179,825.93 万元。2024、2025 年退出项目数量较多、回收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前期投资项目逐渐进入退出期、退出项目取得投资收益。

2) 投资领域

从投资领域来看，发行人主要在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绿色低碳等行业进行布局与投资，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项目（以下简称“直投项目”）中，上述五个行业合计累计投资金额占比为 90.13%和 90.61%，其中新一代电子信息行业累计投资金额占比 34.33%和 35.77%。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个、万元、%

行业	累计			存续项目			部分退出项目--存续部分			部分退出项目-退出部分			完全退出项目		
	累计投资项目数量	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数量	剩余本金	投资金额占比	数量	回收金额	回收金额占比	数量	回收金额	回收金额占比
新一代电子信息	163	135,384.28	34.33	105	80,741.37	30.27	17	13,367.79	50.09	17	9,686.37	39.33	41	79,345.13	47.77
高端装备制造	84	68,704.30	17.42	52	46,128.04	17.29	5	2,373.92	8.89	5	2,360.81	9.58	27	37,886.63	22.81
新材料	66	55,595.86	14.10	46	40,087.53	15.03	4	1,831.33	6.86	4	3,300.31	13.40	16	22,248.43	13.40
生物医药与健康	55	48,658.14	12.34	42	34,158.95	12.81	7	4,260.11	15.96	7	5,526.61	22.44	6	7,711.77	4.64
绿色低碳	47	47,093.83	11.94	36	35,752.75	13.40	3	1,444.70	5.41	3	1,600.00	6.50	8	10,867.60	6.54
数字与时尚	22	16,102.60	4.08	15	11,003.95	4.13	3	1,664.76	6.24	3	1,284.24	5.21	4	3,737.55	2.25
海洋经济	6	4,504.53	1.14	6	4,504.53	1.69	-	-	-	-	-	-	-	-	-
其他	9	18,295.22	4.64	5	14,350.00	5.38	1	1,746.08	6.54	1	873.04	3.54	3	4,297.26	2.59
合计	452	394,338.76	100.00	307	266,727.12	100.00	40	26,688.69	100.00	40	24,631.38	100.00	105	166,094.37	100.00

注：（1）“存续项目”不含“部分退出项目”中未退出的部分。

（2）“回收金额”包括回收的投资成本和收益部分，下同。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个、万元、%

行业	累计			存续项目			部分退出项目-存续部分			部分退出项目-退出部分			完全退出项目		
	累计投资项目数量	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数量	剩余本金	投资金额占比	数量	回收金额	回收金额占比	数量	回收金额	回收金额占比
新一代电子信息	175	153,671.36	35.77	112	92,533.99	32.20	18	14,494.79	46.89	18	11,349.37	36.72	45	85,354.68	48.02
高端制造装备	88	74,695.60	17.39	54	50,999.08	17.75	5	2,333.92	7.55	5	2,400.81	7.77	29	39,231.48	22.07
新材料	71	63,344.86	14.75	48	45,849.36	15.95	4	1,831.33	5.92	4	3,300.31	10.68	19	24,752.33	13.93
生物医药与健康	56	49,342.77	11.49	41	34,203.58	11.90	7	3,980.11	12.88	7	5,214.14	16.87	8	9,500.71	5.35
绿色低碳	49	48,178.08	11.21	35	34,096.99	11.86	6	3,278.58	10.61	6	6,450.39	20.87	8	10,867.60	6.11
数字与时尚	25	17,557.52	4.09	18	12,458.87	4.34	3	1,648.15	5.33	3	1,300.85	4.21	4	3,737.55	2.10
海洋经济	6	4,504.53	1.05	6	4,504.53	1.57	-	-	-	-	-	-	-	-	-
其他	9	18,295.22	4.26	4	12,750.00	4.44	2	3,346.08	10.82	2	894.37	2.89	3	4,297.26	2.42
合计	479	429,589.94	100.00	318	287,396	100.00	45	30,912.95	100.00	45	30,910.24	100.00	116	177,741.62	100.00

注：（1）“存续项目”不含“部分退出项目”中未退出的部分。

（2）“回收金额”包括回收的投资成本和收益部分，下同。

发行人参投基金全部投资于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领域，其中，截至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目标投资领域为新一代电子信息行业的基金累计投资金额占比为 24.28%，目标投资领域为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基金累计投资金额占比 70.34%。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参投基金投资领域分布情况

单位：个、万元、%

基金投资领域	累计			已退出			在投		
	数量	实缴金额	实缴金额占比	数量	实缴金额	实缴金额占比	数量	实缴金额	实缴金额占比
新一代电子信息	5	22,097.12	24.28	1	5,209.74	100.00	4	16,887.38	19.68
高端装备制造	6	64,020.00	70.34	-	-	-	6	64,020.00	74.61
新材料	1	4,900.00	5.38	-	-	-	1	4,900.00	5.71
合计	12	91,017.12	100.00	1	5,209.74	100.00	11	85,807.38	100.00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参投基金投资领域分布情况

单位：个、万元、%

基金投资领域	累计			已退出			在投		
	数量	实缴金额	实缴金额占比	数量	实缴金额	实缴金额占比	数量	实缴金额	实缴金额占比
新一代电子信息	5	22,097.12	24.28	1	5,209.74	100.00	4	16,887.38	19.68
高端装备制造	6	64,020.00	70.34	-	-	-	6	64,020.00	74.61
新材料	1	4,900.00	5.38	-	-	-	1	4,900.00	5.71
合计	12	91,017.12	100.00	1	5,209.74	100.00	11	85,807.38	100.00

3) 投资阶段

发行人直投项目以成长期、初创期和成熟期为主，截至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上述阶段项目数量合计占已投资项目数量的 88.06%和 88.31%。

表：截至 2025 年末和 2026 年月末发行人已投资创投项目分阶段情况

单位：个、%

投资阶段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天使期	56	11.69	54	11.95

投资阶段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初创期	115	24.01	110	24.34
成长期	180	37.58	178	39.38
成熟期	128	26.72	110	24.34
合计	479	100.00	452	100.00

注：上述统计不含公司回购员工跟投项目的情形。因员工个人原因，公司曾回购部分员工跟投项目。

4) 投资集中度

发行人直投项目分散度较高，大多数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成本最高的项目占存续直投项目合计投资成本的比例为 3.00%；前十大直投项目合计投资成本 45,410.73 万元，占直投项目合计金额的 15.80%，前十大直投项目投资时间为 2021 至 2026 年，具体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权直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首次投资时所处阶段	投资年份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余额	占存续投资金额合计的比例
1	项目 A	C 轮	2021 年 4 月	1.77%	9,550.00	3.00
2	项目 B	Pre-IPO	2022 年 2 月	7.17%	8,242.52	2.59
3	项目 C	Pre-IPO	2026 年 6 月	0.83%	6,451.93	2.03
4	项目 D	Pre-IPO	2026 年 6 月	0.76%	3,200.00	1.01
5	项目 E	Pre-IPO	2026 年 6 月	0.44%	3,200.00	1.01
6	项目 F	Pre-IPO	2026 年 4 月	0.01%	1,241.68	0.39
7	项目 G	Pre-IPO	2021 年 2 月	0.82%	5,275.00	1.66
8	项目 H	Pre-IPO	2021 年 12 月	0.41%	2,829.60	0.89
9	项目 I	Pre-IPO	2022 年 9 月	0.85%	2,720.00	0.85
10	项目 J	Pre-IPO	2021 年 12 月	2.07%	2,700.00	0.85
合计		-	-	15.13%	45,410.73	15.80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投中的参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共 11 只，实缴金额合计 47,182.38 万元，具体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参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参投方式	设立年份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深圳市高新投高端装备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2024 年	23.90	38,000.00	7,600.00
2	常州高新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2023 年	32.67	9,800.00	4,900.00
3	绵阳市深高投联交长虹经开信创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2023 年	24.50	4,900.00	4,900.00
4	深圳市高新投鼎胜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2023 年	40.67	4,880.00	4,880.00
5	深圳市宝安高新投高精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2023 年	21.18	4,850.00	4,850.00
6	十堰深高投新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2023 年	38.40	4,800.00	4,800.00
7	深圳市罗湖高新投聚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2024 年	28.06	4,770.00	4,770.00
8	深圳市罗湖高新投信息技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2024 年	19.34	4,700.00	4,700.00
9	深圳投控芯辰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2021 年	3.08	2,457.38	2,457.38
10	南昌兴铁深高投战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LP	2025 年	18.60	4,650.00	2,325.00
11	深圳市天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2025 年	6.29	2,000.00	1,000.00
合计		-	-	-	85,807.38	47,182.38

5) 退出情况

从退出情况来看，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累计已完全退或部分退出的直投项目合计 145 个和 161 个，已回收投资成本合计 100,922.91 万元和 111,280.55 万元，分别占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直投项目累计投资成本的 22.59%和 23.08%。发行人直投项目以资本市场 IPO、被投资企业回购或其实控人回购、股权转让、并购为主要退出方式。

表：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退出直投项目按退出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个、万元

退出阶段	退出方式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项目数量	退出回收金额	已回收投资成本	项目收益率	项目数量	退出回收金额	已回收投资成本	项目收益率
已上市类	IPO	19	77,752.91	17,217.16	351.60%	16	68,734.85	13,890.09	394.85%
非上市类	并购	6	4921.39879	1,689.58	191.28%	5	4,405.28	1289.58	241.61%
	回购	86	83,928.69	69,015.78	21.61%	79	78,291.53	64,225.21	21.90%
	转让	50	42,048.85	23,358.03	80.02%	45	39,294.09	21,518.03	82.61%
	清算	-	-	-	-	-	-	-	-
合计	-	161	208,651.85	111,280.55	87.50%	145	190,725.75	100,922.91	88.9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投资收益排序的前十大已退出项目（含部分退出）中，完全退出项目 9 个，部分退出项目 1 个。前十大已退出项目加权平均 IRR 为 43.89%，最高 IRR 为 63.28%，投资金额大部分在 2,000 万元以内。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退出前十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回收金额	投资收益	DPI	IRR(%)	退出方式	退出分类
1	项目 K	2,400.00	21,263.37	18,863.37	8.86	63.28	IPO 减持	完全退出
2	项目 L	600.00	6,366.08	5,766.08	10.61	31.26	IPO 减持	完全退出
3	项目 M	291.60	5,602.51	5,310.91	19.21	32.49	IPO 减持	完全退出
4	项目 N	387.60	4,942.06	4,554.46	12.75	22.82	IPO 减持	完全退出
5	项目 O	799.97	4,957.04	4,157.07	6.20	36.14	IPO 减持	完全退出
6	项目 P	1,600.00	4,282.49	3,826.22	9.39	58.36	IPO 减持	部分退出
7	项目 Q	784.00	3,590.16	2,806.16	4.58	29.95	IPO 减持	完全退出
8	项目 R	1,200.00	3,911.72	2,711.72	3.26	19.38	IPO 减持	完全退出
9	项目 S	840.00	3,372.21	2,532.21	4.01	37.56	IPO 减持	完全退出
10	项目 T	1,050.51	3,245.12	2,194.61	3.09	45.10	协议转让	完全退出
-合计 /加权平均		9,953.68	61,532.76	52,722.82	7.26	43.89	-	-

注：1. DPI=回收金额/投资金额；
2. $IRR = (\sqrt[n]{DPI} - 1) \times 100\%$ ，n=加权平均投资年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退出基金 1 只，已回收投资成本 5,209.74 万元，IRR 为 49.55%，该基金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发行人认缴规模	发行人实缴规模	首次出资年份	首次退出年份	退出回收金额	IRR	退出方式
深圳市高新投大数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9.74	5,209.74	2021 年	2022 年	7,276.16	49.55%	清算

6) 在管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后管理中的项目分别为 347 个和 363 个。其中，正常管理类项目共 337 个和 353 个，合计占在管项目总数的 97.12% 和 97.25%。截至 2025 年末，存在未决事项的重大诉讼类项目、停业或破产清算类项目分别为 7 个、3 个，合计占在管项目总数的 2.88%；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存在未决事项的重大诉讼类项目 6 个，停业或破产清算类项目分别为 4 个，合计占在管项目总数的 2.75%。

表：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管直投项目分类情况

单位：个、%

项目类别	项目状态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正常管理类	正常管理类的项目	353	97.25	337	97.12
未决诉讼类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的项目	6	1.65	7	2.02
停业类	已停业或破产清算项目	4	1.10	3	0.86
合计		363	100.00	347	100.00

注：上述统计不包含公司回购的员工跟投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投项目涉及重大未决诉讼的项目 6 个，涉及 5 家被投资企业，涉及账面价值合计 219.57 万元，发行人案件身份均为原告，除已申请保全的项目外，其余项目已全额计提减值。涉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涉诉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涉诉项目	立案时间	案由	持股比例	涉案金额	投资成本余额	账面价值	财产保全情况	案件状态
----	------	------	----	------	------	--------	------	--------	------

序号	涉诉项目	立案时间	案由	持股比例	涉案金额	投资成本余额	账面价值	财产保全情况	案件状态
1	项目 1	2021 年 5 月	股权回购纠纷	2.85	1,048.30	148.35	-	/	执行终本
2	项目 2	2022 年 1 月	股权回购纠纷	4.00	918.54	240.00	-	/	执行终本
	项目 3			2.60		156.00	-		
3	项目 4	2022 年 4 月	股权回购纠纷	6.53	640.00	178.54	219.57	已申请	因履行和解协议尚未执行
4	项目 5	2024 年 6 月	股权回购纠纷	1.23	1,000.00	800.00	-	已立案	仲裁程序
5	项目 6	2024 年 7 月	股权回购纠纷	2.39	1,970.00	1,291.74	-	已立案	仲裁程序
合计		-	-	-	5576.84	2,814.63	219.57	-	-

注：立案时间为案件资料递交法院的时间；投资成本余额不含已退出回收成本。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的基金不存在涉及重大未决诉讼的情况。

7) 退出计划

在项目退出计划方面，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已通过发审会待上市项目 6 个，已经申报 IPO 并在审核过程中项目 19 个，拟申报 IPO 项目 14 个。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项目退出计划

单位：个、万元、%

退出进展/退出规划	2026 年 6 月末		
	项目数量	投资总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已通过发审会待上市	10	23,015.67	20.04
已申报 IPO 并在审核过程中	19	45,043.00	39.21
拟申报 IPO	14	46,818.14	40.76
合计	43	114,876.81	100.00

8) 投资项目回收周期

发行人所投资企业覆盖了天使期、初创期、成长期及成熟期的企业，并主要以上市、转让方式作为主要退出方式，因此投资的回收周期主要取决于被投资企业的上市、转让时点，所投项目回收期弹性较大。

结合发行人过往回收情况，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回收周期一般在 3-7 年；发行人参投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大部分是政府引导基金的子基金，子基金存续期一般

为 5-10 年，在基金清算时将退出全部投资，因此发行人通过参投基金投资项目时，充分考虑投资退出期限与基金存续期限匹配的原则，回收周期一般在 5-10 年。

（3）投资策略、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及风控流程

1）投资策略及项目遴选标准

发行人对目标投资行业进行分类，按大类分为 6 个一级行业组，部分一级行业组下进一步细分二级行业组并设置行业组长。发行人目标投资行业均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所提出强化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定期根据市场环境、政策调整、行业发展等情况，对行业分类进行微调，但总体投资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目标行业具体如下：

序号	一级行业组	二级行业组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半导体、人工智能及软件、智能终端及跨境出海行业组、机器人及智能载体
2	高端装备制造	自动化装备及核心部件、精密仪器及新型元器件
3	航空航天、军工及量子计算行业	-
4	新材料	-
5	新能源	-
6	医疗健康	-

发行人依照《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和深高新投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创业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办法》执行公司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及风控流程。发行人投资项目阶段以中早期（A 轮、A+轮、B 轮）为主，也可跨越从天使轮到 PRE-IPO 等全项目阶段。

2）投资决策机制



①项目开发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可由投资经理自行拓展，也可接受深高新投非创投板块人员推荐优质项目并给予奖励。非创投板块人员推荐的项目，若有合作意向，投资经理需在 7 天内备案；若无则由投资经理认领并在 7 天内备案，未按时备案或 30 天无人认领则推荐终止。

②项目备案

推进项目需由投资经理进行项目备案。备案需提交备案表（含项目来源、负责人等信息）、受访人名片及备案合影或沟通记录。备案分为无管户人（新增或存量无管户）和有管户人（存量有管户）两类，无管户人项目备案流程为备案人→发行人副总经理→备案人；有管户人项目需经存量管户人确认，其 7 天内未回复视为放弃。备案后 30 天未通过立项或立项后 90 天未通过预审，备案自动失效。

③项目立项

投资团队可根据企业需求提供《保密协议》及《投资意向书》。投资团队需撰写《投资项目立项报告》（含企业基本情况、核心团队、财务数据等），报立项会审议。立项会由 5 名评委组成，3 名及以上同意即为通过，发行人总经理有一票否决权；审批流程为项目 A 角→团队负责人→立项会→副总经理→总经理。立项通过后组建项目小组，至少含 1 名投资经理，负责尽调、投资方案制定等。

④项目尽职调查

立项会通过，项目小组根据审批意见和立项报告形成尽调方案，开展尽职调查并完成《投资建议书》。尽调内容涵盖企业基础信息（股权变动、实际控制

人、核心团队等）、业务（产品、销售、采购、研发等）、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指标分析等）、法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行业（行业容量、技术趋势等）及其他重要事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情况、募集资金用途等）。同时，发行人风控部根据企业资料情况，独立出具《投资项目财务调查意见》和《投资项目法律调查意见》；集团发展研究中心独立出具《投资项目行业分析意见》。

⑤项目评审及决策

投资决策权限按单轮投资金额划分：4,000 万元（含）以下由投资决策会→集团董事长审批；4,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需经集团党委会、投资决策会→集团董事会审批；1 亿元以上还需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集团股东会审批。

决策意见分同意（含条件同意）、不同意、暂缓。条件同意指项目满足条件后可直接实施；暂缓项目需 20 个工作日内补充资料重审；同意后超过半年未签协议或方案变更不利的，需重新审批。

⑥项目实施及付款

投资决策同意后，由项目小组负责实施，包括签署投资协议、支付投资款、办理工商登记及归档。投资协议签署需经风控经理、法务经理、发行人总经理等审批；投资款支付流程为项目 A 角→团队负责人→法务复核→发行人经营管理层→集团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等→出纳岗。投资款支付后 10 日内需移交投资协议等文件至投后管理部，企业完成工商变更后 10 日内，需将变更文件归档。委派或变更被投企业董事、监事，需经发行人提议并报集团总裁、董事长等审批。

3) 投后管理机制

发行人设置专门的投后管理部门，负责投后管理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完善投后管理制度与流程，拟定并执行投后管理方案，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日常监控与定期评估等。投后管理人员设 A 角（原项目小组创投板块人员）和 B 角（投后管理部人员），A 角负责定期了解企业经营、参加股东会、协调股东关系等，B 角协助 A 角进行项目跟踪和管理。被投资企业分为 A、B、C、D、E 五类，

分别实施不同投后管理策略，重要经营事项（如股权变动、上市进展等）需按特定流程审批，日常事项审批流程相对简化，档案需及时归档并纳入投资经理考核。

对于发行人所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主要是作为 LP 参与；当有高新投集团下属基金管理公司与发行人同时出资时，高新投集团下属基金管理公司均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 GP，由基金管理人专门的基金团队根据《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的基金管理制度运营管理。根据《基金管理办法》，基金对投资项目的投资立项、决策、投后管理等均参照集团《创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办法等执行。因此，发行人所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发行人而言不涉及合规性风险，发行人未对基金进行投后管理分类。

按照发行人投后管理机制对发行人股权直投项目的分类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股权直投项目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占比	分类合计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A 类	45	12.97	113,124.50	22.97
B 类	241	69.45	332,135.33	67.45
C 类	36	10.37	44,803.76	9.10
D 类	3	0.86	912.75	0.19
E 类	22	6.34	1,462.88	0.30
合计	347	100.00	492,439.22	100.00

注：上表分类未包含公司回购员工跟投的项目。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直投项目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占比	分类合计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A 类	50	13.77	154,257.42	28.23
B 类	253	69.70	355,821.88	65.12
C 类	37	10.19	35,701.51	6.53
D 类	3	0.83	217.54	0.04

项目分类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占比	分类合计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E 类	20	5.51	384.97	0.07
合计	363	100.00	546,383.32	100.00

投资部门需参与投后管理方案制定，提供项目投资相关信息资料，协助沟通协调。财务部负责监控分析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提供财务报告与分析意见，协助估值和收益测算，参与退出阶段财务清算与资金回收工作。集团法务部门审查监督投资项目法律文件，协助处理法律纠纷与风险事件，提供法律咨询支持。此外，其他部门也需根据工作需要配合投后管理工作。

发行人投后管理机制主要分为投资协议执行、投后跟踪、退出及档案管理四个环节。

①投资协议执行

投资完成后，投后管理部门会严格对照投资协议，监督被投资企业履行各项约定，密切关注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反稀释条款等关键条款执行情况。若被投资企业出现违反投资协议的行为，投后团队将及时与对方沟通协商，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若沟通无果，将依据协议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发行人权益。

②投后跟踪

投后管理部门定期收集被投资企业财务报表、经营数据、重大事项报告等信息并分析评估，关注行业动态与市场变化对被投资企业的影响。同时，定期实地调研检查，了解生产经营、管理团队、市场竞争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存档。对于被投资企业的重大投资决策、资产重组、诉讼等重大事项，投后管理部门会密切跟踪进展，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另外，投后管理部门还会协助被投资企业制定完善战略规划，提供经营管理咨询服务，整合内外部资源，助力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互利共赢。

③退出

依据投资协议约定、被投资企业发展状况、市场行情等因素，投后团队适时

制定投资退出方案，包括 IPO 减持、回购退出、股权转让、并购退出等。退出方案需报投后管理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决策同意后，需签署退出协议、收取款项、办理工商变更等。实施过程中，投后管理部门会协调财务、法务等部门，做好协议签署、股权变更登记、资金回收等工作，确保退出工作顺利完成。

④档案管理

投后管理部门为每个投资项目建立独立档案，妥善保管投资协议、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决策决议、重大事项报告等资料，便于随时查阅、跟踪管理与评估。档案管理遵循规范、完整、安全原则，确保档案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防止档案遗失、损坏或泄露。同时，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提高档案管理效率与利用水平。若退出方案未执行，需及时上报新方案或采取法律措施保障权益。

4) 风控流程

发行人风控部受集团风险管理部直接管理。集团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管理，集团法律合规部负责合规管理。发行人风控流程贯穿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阶段。

①前期尽调

在项目尽调阶段，发行人风控部参与项目前期尽调，独立出具《投资项目财务调查意见》和《投资项目法律调查意见》，其中财务调查意见分析企业资产负债和收益状况，揭示存在的财务风险，包括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收入成本费用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及企业盈利预测分析等；法律调查意见包括企业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法人治理、人事管理、专有技术及特许使用权等是否存在明显法律上的瑕疵等。

②投后跟踪

在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发行人投后管理部统筹管理项目投后管理工作。发行人建立了风险预警机制，根据被投资企业财务指标异常变动、市场份额大幅下滑、核心人员流失等风险信号，划分风险等级，及时发出预警，并制定相应处置措施。

③风险项目处置

对于出现重大风险信号的项目，发行人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投后团队需及时向集团书面提交重大风险报告，深入分析风险成因，制定详细的风险应对方案，并提出处理建议；投资团队需积极配合风险处置，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处置或追偿，如与被投资企业沟通协商、调整投后管理策略、要求企业整改、行使股东权利等，以最大限度化解风险、降低损失。

④员工跟投机制

2014 年，发行人开始实行跟投机制，公司所投项目一般要求有投资团队、项目评委跟投，以确保公司投资项目的质量。

⑤保密信息管理

发行人执行集团的保密制度。深高新投建立了《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保密工作规定》，集团及子公司员工均遵守集团保密工作相关规定，对属于被投资企业的技术、商业秘密、财务状况、资本运作计划等涉密文件的流转与保管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保护商业秘密，防止信息外泄。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7-706 号审计报告，以及 2025 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7-565 号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最近三年，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审计意见类型：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进一步参阅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以了解公司财务的详细情况。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重大会计事项处理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三、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357.71	13,017.25	31,425.74	13,78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99.24	36,529.47	27,679.30	14,247.84
预付款项	-	9.85	9.08	-
其他应收款	377.20	38,801.37	486.32	30,385.17
其他流动资产	4.20	4.47	-	177.54
流动资产合计	74,538.35	88,362.42	59,600.43	58,596.91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1,980.17	1,915.43	1,175.58	910.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2,712.94	530,744.31	573,857.31	600,315.91
固定资产	59.21	88.79	149.18	201.65
在建工程	15.87	15.87	10.61	936.47
使用权资产	71.35	448.70	1,158.50	1,956.66
长期待摊费用	104.13	152.96	662.39	51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37.46	58,200.39	60,253.55	65,54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181.13	591,566.44	637,267.11	670,376.24
资产总计	711,719.47	679,928.86	696,867.54	728,973.15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19.42	1,093.47	1,203.10	1,873.46
应交税费	1,017.81	2,610.20	171.46	34.61
其他应付款	5,439.61	2,147.61	5,610.48	2,24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84	484.08	875.06	846.05
流动负债合计	7,260.68	6,335.37	7,860.12	4,996.42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0,000.00			
租赁负债	73.54	129.43	532.05	1,37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757.49	51,182.23	60,133.88	62,468.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237.46	58,200.39	60,253.55	65,542.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068.49	109,512.05	120,919.48	129,383.17
负债合计	146,329.17	115,847.42	128,779.60	134,37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8,000.00	388,000.00	388,000.00	388,000.00
盈余公积	22,608.14	22,608.14	21,008.79	20,659.3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54,782.16	153,473.29	159,079.15	185,93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390.31	564,081.44	568,087.94	594,59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1,719.47	679,928.86	696,867.54	728,973.15

（二）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5.00	648.28	68.72	75.47
减：营业成本	2,134.67	3,108.74	5,225.87	6,107.86
税金及附加	48.49	178.76	63.22	30.37
销售费用	-	14.15	16.22	52.2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	239.92	964.96	1,361.02	728.93
研发费用	73.72	129.15	234.11	83.91
财务费用	101.60	-46.13	-154.96	63.85
其中：利息费用	158.12	43.30	82.86	106.85
利息收入	58.01	91.05	238.20	44.06
加：其他收益	2.07	7.53	6.61	9.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82.03	47,573.18	16,894.31	11,990.9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01.02	-35,890.39	-9,352.41	92,464.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2	0.63	0.2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11.83	7,989.62	871.98	97,472.90
加：营业外收入	-	0.02	0.001	0.09
减：营业外支出	-	-	7.5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11.83	7,989.63	864.40	97,472.99
减：所得税费用	7,102.96	-8,003.86	-2,629.98	23,184.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08.87	15,993.50	3,494.38	74,288.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08.87	15,993.50	3,494.38	74,28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08.87	15,993.50	3,494.38	74,288.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三）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3	69.68	71.07	8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0.00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9,799.26	9.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85.10	209.45	286.65	11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76.43	279.13	20,156.98	20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84	462.86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2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1.57	3,596.97	4,792.76	4,295.0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0.36	3,764.30	20,439.01	37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2.70	3,446.53	456.29	96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4.99	11,270.66	25,688.06	5,64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1.44	-10,991.53	-5,531.08	-5,44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32.03	81,008.25	54,050.77	11,146.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30.45	49,643.33	13,982.03	11,65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1	4.00	0.58	0.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2.67	30,000.00	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62.99	131,238.25	98,033.39	24,30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	7.10	202.30	6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540.75	80,380.07	47,612.94	96,499.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	-	31,52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41.98	120,387.17	47,815.24	128,09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1.02	10,851.07	50,218.15	-103,79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8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254.79	14,023.22	13,37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8.00	25,254.79	14,023.22	113,372.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	21,801.75	3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721.07	11,070.91	4,79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	43,522.82	41,070.91	4,79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	-18,268.03	-27,047.68	108,57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40.46	-18,408.49	17,639.39	-65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17.25	31,425.74	13,786.35	14,442.4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57.71	13,017.25	31,425.74	13,786.3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总资产	711,719.47	679,928.86	696,867.54	728,973.15
总负债	146,329.17	115,847.42	128,779.60	134,379.59
全部债务	20,157.38	613.51	1,407.11	2,218.53
所有者权益	565,390.31	564,081.44	568,087.94	594,593.56
营业收入	525.00	648.28	68.72	75.47
利润总额	28,411.83	7,989.63	864.40	97,472.99
其他收益	2.07	7.53	6.61	9.34
投资收益	8,182.03	47,573.18	16,894.31	11,990.93
净利润	21,308.87	15,993.50	3,494.38	74,28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308.87	15,993.50	3,494.38	74,28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1.44	-10,991.53	-5,531.08	-5,44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1.02	10,851.07	50,218.15	-103,79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	-18,268.03	-27,047.68	108,575.23
流动比率（倍）	10.27	13.95	7.58	11.73
速动比率（倍）	10.27	13.95	7.58	11.73
资产负债率（%）	20.56	17.04	18.48	18.43
债务资本比率（%）	3.44	0.11	0.25	0.37
营业毛利率（%）	-306.60	-379.53	-7,504.55	-7,992.9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06	2.32	0.49	11.8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2.83	0.60	14.64
综合投资收益率（%）	5.12	2.05	1.25	16.97
EBITDA	29,022.06	9,414.64	2,781.81	98,657.3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3.98	1,534.55	197.70	4,446.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3.54	217.43	33.57	923.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2/（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8）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2/（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100%；
- （9）综合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期末投资资产规模×100%；其中，投资资产规模=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357.71	7.50	13,017.25	1.91	31,425.74	4.51	13,786.35	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99.24	2.92	36,529.47	5.37	27,679.30	3.97	14,247.84	1.95
预付款项	-	-	9.85	0.001	9.08	0.001	-	-
其他应收款	377.20	0.05	38,801.37	5.71	486.32	0.07	30,385.17	4.17
其他流动资产	4.20	-	4.47	0.001	-	-	177.54	0.02
流动资产合计	74,538.35	10.47	88,362.42	13.00	59,600.43	8.55	58,596.91	8.04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1,980.17	0.28	1,915.43	0.28	1,175.58	0.17	910.99	0.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2,712.94	80.47	530,744.31	78.06	573,857.31	82.35	600,315.91	82.35
固定资产	59.21	0.01	88.79	0.01	149.18	0.02	201.65	0.03
在建工程	15.87	0.002	15.87	0.00	10.61	0.002	936.47	0.13
使用权资产	71.35	0.01	448.70	0.07	1,158.50	0.17	1,956.66	0.27
长期待摊费用	104.13	0.01	152.96	0.02	662.39	0.10	512.55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37.46	8.74	58,200.39	8.56	60,253.55	8.65	65,542.02	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181.13	89.53	591,566.44	87.00	637,267.11	91.45	670,376.24	91.96
资产总计	711,719.47	100.00	679,928.86	100.00	696,867.54	100.00	728,973.15	100.00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3,786.35 万元、31,425.74 万元、13,017.25 万元和 53,357.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4.51%、1.91%和 7.50%。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7,639.39 万元，增幅 127.95%，主要原因系退出项目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8,408.49 万元，减幅为 58.58%，主要原因系支付投资款，对集团内部往来款增多。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40,340.46 万元，增幅 309.9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收回对集团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末及一期货币资金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53,245.72	10,461.49	28,140.26	13,718.63
其他货币资金	111.99	2,555.76	3,285.48	67.72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53,357.71	13,017.25	31,425.74	13,786.3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分别 14,247.84 万元、27,679.30 万元、36,529.47 万元和 20,799.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3.97%、5.37%和 2.92%。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3,431.46 万元，增幅分别为 94.27%，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的股票和理财产品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8,850.17 万元，增幅为 31.97%，主要原因系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转入的解禁的股票增多、理财产品增长。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15,730.23 万元，降幅 43.06%，主要原因系持有理财产品减少。

发行人近三年末及一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799.24	36,529.47	27,679.30	14,247.84
其中：股票	20,799.24	15,173.53	12,659.08	14,247.84
理财产品	-	21,355.95	15,020.22	-
合计	20,799.24	36,529.47	27,679.30	14,247.84

发行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行人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以第一层次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股票，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以第二层次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发行人持有的以第三层次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货币基金、理财产品和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股票、非上市股权投资及基金投资。

发行人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理财产品项目风险较低，到期收回金额包括本金以及按协议约定的预期收益，该类项目公允价值以协议所确定的产品预计收益率最佳估计数作为估值技术的重要参数。

(3)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和押金保证金。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0,385.17 万元、486.32 万元、38,801.37 万元和 377.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7%、0.07%、5.71%和 0.05%。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29,898.86 万元降幅为 98.40%，主要系应收往来款减少。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8,315.05 万元，增幅 7878.57%，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6 月新增对集团借款 40,000.00 万元。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38,424.17 万元，降幅 99.0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收回对集团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	181.39	38,590.93	160.26	30,138.54
1-2 年	52.56	52.56	87.17	76.67
2-3 年	2.09	2.09	70.53	169.43
3-4 年	141.16	155.79	168.35	0.53

账龄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377.20	38,801.37	486.32	30,385.17

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是否经营性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	38,407.86	1 年以内	否	98.99%
深圳市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8.04	3 年以上	是	0.33%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	81.49	1 年以内	否	0.21%
十堰深高投汉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	22.65	1 年以内、1-2 年	否	0.06%
深圳市农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时代科技大厦物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	19.21	3 年以上	是	0.05%
小计	-	-	38,659.25		-	99.64%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是否经营性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内部往来	227.70	1-3 年	否	46.82%
深圳市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8.04	3-4 年	是	26.33%
深圳市农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时代科技大厦物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	19.21	3-4 年	是	3.95%
厦门市深高新投金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内部往来	17.94	1 年以内	否	3.69%
十堰深高投汉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内部往来	15.57	1 年以内	否	3.20%
小计	-	-	408.46		-	83.99%

2023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是否经营性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内部往来	30,017.74	1 年以内	否	98.79%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内部往来	153.94	1-2 年	否	0.51%
深圳市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8.04	2-3 年	是	0.42%
深圳市农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时代科技大厦物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	19.21	2-3 年	是	0.06%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内部往来	10.44	1-3 年	否	0.03%
小计	-	-	30,329.36		-	99.82%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者机构的往来占款（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主要为公司与公司所属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与资金拆借。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38,407.86 万元，占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65%。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经营性	251.39	0.65%	0.04%
非经营性	38,407.86	98.79%	5.65%
合计	38,801.37	99.64%	5.69%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安排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407.86	1 年以内	集团内部借款	无	按借款合同到期还款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安排
2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81.49	1 年以内、1-2 年	代缴员工社保和公积金	无	暂无具体回款计划
3	十堰深高投汉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22.65	1 年以内、1-2 年	代缴员工社保和公积金	无	暂无具体回款计划
4	厦门市深高新投金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7.94	1 年以内、1-2 年	代缴员工社保和公积金	无	暂无具体回款计划
5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是	11.93	3-4 年	代付融资公司个税挂往来	无	暂无具体回款计划
	合计	-	38,541.87	-	-	-	-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

发行人制定了《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对内部借款有明确的管理规定：内部借款是指由公司财务部统筹资金，公司与集团在有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货币资金形式互相提供资金支持的行为；原则上内部借款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财务部负责内部借款的贷前调查、贷后管理等相关业务操作；公司法律合规部针对内部借款事项及涉及法律文件提供法律合规评审支持；借款合同签署完毕后，由公司资金管理员执行放款流程。借款额度方案应明确约定借款用途、规模、期限、利率、担保措施及还款方式等。

此外，发行人股东高新投集团制定了《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根据该规定，集团向子公司申请资金借款，需经集团相关领导或决策会议审批通过，并按子公司章程规定经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签订借款协议后方可提用。发行人向集团提供借款额度的决策流程：经办人→经办部门负责人→子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子公司党总支书记（如有）→子公司党总支委会（如有）→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如有）→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需）。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总额分别为 910.99 万元、1,175.58 万元、1,915.43 万元和 1980.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17%、0.28%和 0.28%。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264.58 万元，增幅为 29.04%。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739.85 万元，增幅为 62.93%，主要原因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变化不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6 月末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9.99	910.99	264.58	1,175.58	739.85	1,915.43	64.74	1,980.17
合计	339.99	910.99	264.58	1,175.58	739.85	1,915.43	64.74	1,980.17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限售股	53,645.82	9.37	9,023.67	1.70	32,089.22	5.59	14,631.67	2.44
非上市公司股权	464,590.05	81.12	467,728.22	88.13	494,161.78	86.11	557,510.88	92.87
基金投资	54,477.07	9.51	53,992.42	10.17	47,606.31	8.30	28,173.36	4.69
合计	572,712.94	100.00	530,744.31	100.00	573,857.31	100.00	600,315.91	100.00

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参投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限售股。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总额分别为 600,315.91 万元、573,857.31 万元、530,744.31 万元和 572,712.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35%、82.35%、78.06%和 80.47%。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较 2023 年末、2024 年末减少 26,458.60 万元、43,133.00 万元，降幅分别为 4.41%、8.12%。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41,968.63 万元，增幅为 7.9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 530,744.31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较 2024 年末变化不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限售股	9,023.67	1.70
未上市股权	467,728.22	88.13
基金	53,992.42	10.17
合计	530,744.31	100.00

（3）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代理业务形成，代理业务主要是代理员工跟投。收到员工跟投款计入代理业务负债；退出项目时退出款分配给员工冲销代理业务负债。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 65,542.02 万元、60,253.55 万元、58,200.39 万元和 62,237.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9%、8.65%、8.56%和 8.74%。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2024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退出部分项目，代理员工跟投余额下降。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4,037.07 万元，增幅为 6.94%。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19.42	0.49	1,093.47	0.94	1,203.10	0.93	1,873.46	1.39
应交税费	1,017.81	0.70	2,610.20	2.25	171.46	0.13	34.61	0.03
其他应付款	5,439.61	3.72	2,147.61	1.85	5,610.48	4.36	2,242.30	1.67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84	0.06	484.08	0.42	875.06	0.68	846.05	0.63
流动负债合计	7,260.68	4.96	6,335.37	5.47	7,860.12	6.10	4,996.42	3.72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0,000.00	13.67	-	-	-	-	-	-
租赁负债	73.54	0.05	129.43	0.11	532.05	0.41	1,372.48	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757.49	38.79	51,182.23	44.18	60,133.88	46.70	62,468.67	46.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237.46	42.53	58,200.39	50.24	60,253.55	46.79	65,542.02	48.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068.49	95.04	109,512.05	94.53	120,919.48	93.90	129,383.17	96.28
负债合计	146,329.17	100.00	115,847.42	100.00	128,779.60	100.00	134,379.59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28%、93.90%、94.53%和 95.04%。

1、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交税费构成。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其他应付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42.30 万元、5,610.48 万元、2,147.61 万元和 5,439.6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7%、4.36%、1.85%和 3.72%，主要为单位往来款。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单位往来款	1,958.86	788.80	4,287.89	2,138.85
个人风险准备金	34.36	34.36	35.61	34.57
保证金	100.00	100.00	-	-
个人往来	0	0.05	0.05	-
其他	3,346.39	1,224.40	1,286.94	68.89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5,439.61	2,147.61	5,610.48	2,242.30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846.05 万元、875.06 万元和 484.08 万元和 83.8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3%、0.68%和 0.42%和 0.06%。

2、非流动负债

（1）租赁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1,372.48 万元、532.05 万元、129.43 万元和 73.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0.41%、0.11%和 0.05%，主要是公司本部以及南京、苏州等地办公场所的租赁。

（2）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62,468.67 万元、60,133.88 万元、51,182.23 万元和 56,757.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49%、46.70%、44.18%和 38.79%。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334.79 万元，降幅 3.74%；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8,951.65 万元，降幅 14.89%。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5,575.26 万元，增幅为 10.89%。

（3）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5,542.02 万元、60,253.55 万元、58,200.39 万元和 62,237.4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77%、46.79%、50.24%和 42.53%。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余额均为代理员工跟投业务的员工跟投款。

（三）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数据及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25.00	648.28	68.72	75.47
减：营业成本	2,134.67	3,108.74	5,225.87	6,107.86
税金及附加	48.49	178.76	63.22	30.37
销售费用	-	14.15	16.22	52.22
管理费用	239.92	964.96	1,361.02	728.93
研发费用	73.72	129.15	234.11	83.91
财务费用	101.60	-46.13	-154.96	63.85
加：其他收益	2.07	7.53	6.61	9.34
投资收益	8,182.03	47,573.18	16,894.31	11,990.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301.02	-35,890.39	-9,352.41	92,464.29
营业利润	28,411.83	7,989.62	871.98	97,472.90
利润总额	28,411.83	7,989.63	864.40	97,472.99
净利润	21,308.87	15,993.50	3,494.38	74,288.8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06	2.32	0.49	11.8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2.83	0.60	14.64

1、营业收入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5.47 万元、68.72 万元、648.28 万元和 525.0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咨询服务收入。

2、营业成本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107.86 万元、5,225.87 万元、3,108.74 万元和 2,134.67 万元，主要由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员工薪酬、差旅、房租等构成。

发行人非传统生产销售型企业，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适用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728.93 万元、1,361.02 万元、964.96 万元和 239.92 万元，该项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企业文化建设费、办公费、协会费、差旅费等，其中 2024 年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增长 86.71%，主要原因系时代科技大厦办公装修费于 2024 年结算，

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开始摊销，导致 2024 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增加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3.85 万元、-154.96 万元、-46.13 万元和 101.60 万元，呈逐年减少趋势，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	14.15	16.22	52.22
管理费用	239.92	964.96	1,361.02	728.93
研发费用	73.72	129.15	234.11	83.91
财务费用	101.60	-46.13	-154.96	63.85
期间费用合计	415.24	1,062.13	1,456.39	928.91

3、投资收益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1,990.93 万元、16,894.31 万元、47,573.18 万元和 8,182.03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出售未上市股权、投资获得的分红及出售股票取得的收益。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4,903.38 万元，增幅为 40.89%，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解禁、出售股票取得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30,678.87 万元，增幅为 181.59%，主要原因系 2025 年股权退出，股票出售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出售股票	4,359.20	33,803.58	6,950.97	2,739.79
出售未上市股权	2,921.09	10,776.51	7,922.43	6,168.36
分红	799.66	2,253.24	1,736.11	2,742.80
理财收益	37.34	-	20.22	-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64.74	739.85	264.58	339.99
合计	8,182.03	47,573.18	16,894.31	11,990.93

注：“分红”包含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分红收益、股权投资的分红收益和其他（来自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464.29 万元、-9,352.41 万元、-35,890.39 万元和 22,301.02 万元，其波动主要受发行人持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2023 年，发行人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原因系公司所持有未上市公司股权估值增加。2024 年发行人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主要原因系 2024 年股价波动较大、IPO 政策收紧，部分风险项目的估值被调整至 0。2025 年发行人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主要原因系退出未上市股权，冲回对应股权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未上市股权公允价值变动 ^[1]	-2,185.67	-21,298.58	-12,821.89	84,095.27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25,002.03	-17,652.91	-1,223.47	9,313.03
基金公允价值	-515.34	3,061.10	4,692.95	-944.02
合计	22,301.02	-35,890.39	-9,352.41	92,464.29

注 1：包括退出股权公允价值冲回。

5、利润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97,472.90 万元、871.98 万元、7,989.62 万元和 28,411.8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97,472.99 万元、864.40 万元、7,989.63 万元和 28,411.8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4,288.81 万元、3,494.38 万元、15,993.50 万元和 21,308.87 万元。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和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3-2025 年，发行人利润水平先降后增，主要原因系 2023-2024 年发行人退出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但由于市场波动 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正转负对发行人当期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2025 年股票价格上涨带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退出股票确认的投资收益增长。

6、盈利能力指标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1.86%、0.49%、2.32%和 3.06%，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64%、0.60%、2.83%和 3.77%，2024 年，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降低影响，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2025 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5 年股票价格上涨，退出股票确认投资收益增长。

（四）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76.43	279.13	20,156.98	20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4.99	11,270.66	25,688.06	5,64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1.44	-10,991.53	-5,531.08	-5,44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62.99	131,238.25	98,033.39	24,300.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41.98	120,387.17	47,815.24	128,09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1.02	10,851.07	50,218.15	-103,79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8.00	25,254.79	14,023.22	113,37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	43,522.82	41,070.91	4,79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	-18,268.03	-27,047.68	108,575.2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40.46	-18,408.49	17,639.39	-65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17.25	31,425.74	13,786.35	14,442.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57.71	13,017.25	31,425.74	13,786.35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存在较大波动，主要是与发行人收回投资、投资支付的现金等投资活动以及吸收投资、借款取得的现金等筹资活动有关。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2.42 万元、20,156.98 万元、279.13 万元和 57,376.43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增加 19,954.56 万元，增幅 9857.8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预缴所得税较多、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较大。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4 年减少 19,877.85

万元，降幅 98.62%，主要原因系 2025 年没有大额的汇算清缴退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643.00 万元、25,688.06 万元、11,270.66 万元和 21,244.9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增加 20,045.06 万元，增幅 355.22%，主要受公司 2024 年预缴所得税较多影响。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4 年减少 14,417.4 万元，降幅为 56.12%，主要原因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3	69.68	71.07	8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0.00	-	19,799.26	9.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85.10	209.45	286.65	11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76.43	279.13	20,156.98	20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84	462.86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2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1.57	3,596.97	4,792.76	4,29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0.36	3,764.30	20,439.01	37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2.70	3,446.53	456.29	96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4.99	11,270.66	25,688.06	5,64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1.44	-10,991.53	-5,531.08	-5,440.58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40.58 万元、-5,531.08 万元、-10,991.53 万元和 36,131.44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其中股权投资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均在投资活动中体现，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小，这与发行人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的特征相符；（2）发行人付现成本及费用较高，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3）发行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主要构成为与关联方往来借款等，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主要是 2025 年发行人对集团有息借款放款 40,000.00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300.70 万元、98,033.39 万元、131,238.25 万元和 51,762.9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增加 73,732.69 万元，增幅 303.42%，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发行人退出项目较多，取得回收资金大幅增加。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4 年增加 33,204.86 万元，增幅 33.87%，主要原因系 2025 年退出广合科技股票及其他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8,091.46 万元、47,815.24 万元、120,387.17 万元和 47,541.98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创投企业，因主营业务需要持续对外进行投资。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减少 80,276.22 万元，降幅 62.67%，主要原因系宏观经济变化与产业政策调整，部分行业步入下行周期，加之资本市场相关政策出现波动，特别是 IPO 审核门槛提高，市场整体风险偏好下降，一级市场融资环境收紧，投资逻辑发生变化，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导致发行人 2024 年投资项目数量较 2023 年减少、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4 年增加 72,571.93 万元，增幅为 151.78%，主要原因系支付未上市股权，私募基金投资款以及购买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790.76 万元、50,218.15 万元、10,851.07 万元和 4,221.02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人前期投资项目逐步退出、且受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投资规模有所收缩。发行人已调整投资策略，提升了团队专业化建设，储备了一批优质科创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紧跟国家产业战略发展方向，抢抓优质项目的投资机会，力争扩大投资规模。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39,367.08 万元，降幅为 78.39%，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幅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3,372.77 万元、14,023.22 万元、25,254.79 万元和 19,988.00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99,349.55 万元，降幅 87.6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3 年收到股东

100,000.00 万元增资款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11,231.57 万元，增幅为 80.09%，主要原因系收到员工跟投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797.54 万元、41,070.91 万元、43,522.82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36,273.37 万元，增幅 756.08%，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向股东深高新投发放 3.00 亿元分红款、向员工退回代理业务投资款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575.23 万元、-27,047.68 万元、-18,268.03 万元和 -12.00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 2024 年股东未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对发行人暂无新的增资计划。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27	13.95	7.58	11.73
速动比率（倍）	10.27	13.95	7.58	11.73
资产负债率（%）	20.56	17.04	18.48	18.43
EBITDA（万元）	29,022.05	9,414.64	2,781.81	98,657.3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83.54	217.43	33.57	923.33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3、7.58、13.95 和 10.2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3、7.58、13.95 和 10.27，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性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43%、18.48%、17.04%和 20.56%，整体稳定在较低水平，主要是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小，无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有息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23.33、33.57、217.43

和 183.54。2024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负，利润总额大幅降低，导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大幅降低。整体来看，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但受所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等资产的公允价值波动影响较大。

（六）运营能力分析

发行人为创业投资企业，传统行业企业营运能力指标如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对发行人不适用。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余额为 20,157.38 万元，占总负债的 13.7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20,000.00	99.22
租赁负债	73.54	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84	0.42
合计	20,157.38	100.00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同时存在下列情形：1、银行借款余额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 30%；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 50%。上述情况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作为创投公司，资金用途主要是通过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权益投资，银行无法向发行人提供用于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的贷款，发行人因行业特征无需取得银行借款，发行人融资渠道主要为股东注资及发行科技创新类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累计获得股东 38.80 亿元注资，已取得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金额 10 亿元中期票据（中市协注[2025]MTN1199 号），发行人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形，发行人未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关于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的规定。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租赁负债，金额为 83.84 万元。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合计
应付债券	-	-	20,000.00	20,000.00
租赁负债	83.84		73.54	157.38
合计	83.84		20,073.54	20,157.38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的“26 高新投创 MTN001(科创债)”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情况。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将以下法人主体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 （1）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有关监管机构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将以下自然人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有关监管机构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公司的母公司、联营企业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公司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资本运作 及管理	1,592,095.7914	100.00%	100.00%

发行人的母公司是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45.8051%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42.00%	-	42.00%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2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深圳市高新投蕾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4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	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6	厦门市深高新投金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7	十堰深高投汉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8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9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0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1	深圳市华茂典当行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2	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二）主要关联交易

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与高新投集团的资金拆借款和与其他关联方因集团内部异地办公等原因产生的代缴员工个税、社保和公积金往来款，后者金额占比很低。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或提供劳务的情形。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序号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1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93	11.93	10.44
2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49	227.70	153.94
3	深圳市高新投蕾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28	0.28	0.28
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8,407.86	-	30,017.74
5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9	0.99	0.99
6	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77	0.77	-
7	厦门市深高新投金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94	17.94	-
8	十堰深高投汉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65	15.57	-
小计		38,543.91	275.19	30,183.39

发行人对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序号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3,413.68	1,801.75
2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67.05	267.05	173.83
3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70	-	-
4	深圳市华茂典当行有限公司	1.82	1.82	1.82
5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28	43.28	32.32
6	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49	0.49	0.49
小计		313.33	3,726.31	2,010.21

3、关联方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金额	流入偿还金额	利息发生额	金额	流出收回金额	利息发生额
1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代扣款项	0.70	-	-	-	-	-
2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付社保	-	-	-	138.32	227.70	-
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	40,000		617.50
4	十堰深高投汉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扣款项	7.08	-	-	-	-	-
小计		-	7.78	-	-	40138.32	227.70	617.5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向总经理提出，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总经理或者股东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

或再经股东审议确认后生效。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a.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任意连续两年内发生的单笔及累计金额低于 5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b. 公司与非上市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公司股东审议的关联交易：

a. 除授权总经理审议的事项以外，其他事项均需提交股东审议；

b.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股东审议通过。

3、关联交易定价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可以选择合适的定价方法，包括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价值贡献分配法、资产评估方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等；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上述定价方法的，可以按照协议价定价。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根据需要明确具体定价方法。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9,023.67 万元和 58,472.40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总资产的 1.33%和 8.2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根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收盘价计算的账面价值	根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盘价计算的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股票	58,472.40	9,023.67	限售股
合计	58,472.40	9,023.67	-

发行人持有的限售股及其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股明细	根据 2026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计算 的账面价值	根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 的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920.45	-	限售期股票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4,341.36	-	限售期股票
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0.58	-	限售期股票
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74.34	-	限售期股票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8,345.67	6,154.57	限售期股票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	2,869.10	限售期股票
合计	58,472.40	9,023.67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si。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si。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si，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股权投资行业专业性要求高、风险相对较大，公司需持续提升人才储备和风险管理能力。

股权投资行业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且投资周期较长，对人员素质、专业及风控能力等方面要求较高，公司需持续提升人才储备和强化风险管控体系建设，以满足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发展需要。

2、公司盈利稳定性有待提升。

受资本市场估值、处置项目数量增加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盈利水平波动较大。2024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95.30%至 0.35 亿元；2025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 357.69%，但仍低于 2023 年规模。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本评级机构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计划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中证鹏元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场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通过其它渠道发布跟踪信用评级信息的时间不先于上述指定渠道。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资信状况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通过银行借款融资，无银行授信额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发行金额 (亿元)	利率(%)	证券类别
26 高新投创 MTN001(科创债)	2026-1-19	2029-1-19	3	2.00	1.80	中期票据
合计	-	-	-	2.00	-	-

（四）发行人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申报场所	债券 类型	申报时间	批文 额度	募集资金 用途	申报 进展	终止原因 (如有)	已发行 额度	未发行 额度
深圳市高新 投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深交所	公司债	2017-10-20	5 亿元	投资于创新创业 公司的股权	终止	股东计划 对公司增 资	-	-
深圳市高新 投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银行间交 易商协会	中期 票据	2025-10-13	10 亿元	投资于科技型企 业或主业聚焦于 符合要求的领域 的企业，并对用 于基金出资或股 权投资的自有资 金投入进行置换	已注 册	-	2 亿元	8 亿元
深圳市高新	深交所	公司债	2025-12-11	15 亿元	通过股权投资或	已获	-	-	15 亿元

主体名称	申报场所	债券类型	申报时间	批文 额度	募集资金 用途	申报 进展	终止原因 (如有)	已发行 额度	未发行 额度
投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基金出资等方式 对科技创新企业 进行权益出资， 或对发行前十二 个月内的科技创 新领域相关投资 支出进行置换	批			

（五）发行人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金额 (亿元)	利率 (%)	证券类别
26 高新投创 MTN001(科创债)	2026-1-19	2029-1-19	3	2.00	1.80	中期票据
合计	-	-	-	2.00	-	-

（六）发行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的公司债券余额，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56.54 亿元。

假设本次发行规模 3.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3.00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31%。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或“高新投融资担”）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本期债券保证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

（一）保证人概况

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琤
注册资本	7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7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56268F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2402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塔 22 层
邮政编码	518040
联系电话	0755-84357588
传真	/
网址	https://www.szhti.com.c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保证人设立情况

2011 年 4 月 1 日，根据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深科工贸信中小字〔2010〕20 号，设立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

融担”或“保证人”），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6 亿元人民币，实缴货币资本 6 亿元人民币，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股份。

2012 年 4 月 17 日，持有高新投融担 100%股份的股东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对高新投融担增资 60,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深高新投和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高新投融担增资 13.30 亿元和 14.78 亿元。其中，深高新投缴存款项 18.00 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3.30 亿元、增加资本公积 4.70 亿元；深圳罗湖引导基金缴存款项 20.00 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4.78 亿元、增加资本公积 5.22 亿元。

2019 年 10 月，高新投融担将资本公积 9.91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至 50.00 亿元。

2020 年 4 月，深高新投、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分别向高新投融担增资 0.87 亿元、0.51 亿元和 18.62 亿元。

2023 年 3 月 6 日，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不再持有高新投融担的股份，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日持有高新投融担 26.60%的股份。

2023 年 3 月 30 日，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高新投融担的股份，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日持有高新投融担 27.07%的股份。

2023 年 4 月 6 日，高新投融担法定代表人由刘苏华变更为樊庆峰。

2026 年 1 月 29 日，高新投融担法定代表人由樊庆峰变更为曾琿。

（三）保证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末，高新投融担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高新投直接持有高新投融担 46.34%的股份。高新投融担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保证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6.34%
2	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7%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60%
合计		100.00%

（四）保证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保证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保证人主营业务情况

高新投融担是深高新投集团下属专门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专业子公司，高新投融资担保主要为深圳市中小微企业尤其是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高新投融资担保是深圳市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平台和杠杆，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的政策性工具，是深圳市综合创新生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新投融担主要经营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高新投融担的营业收入主要由融资担保业务收入、非融资担保业务收入、金融产品担保收入、资金管理业务收入和咨询顾问业务收入等构成。其中，以非融资担保业务收入、资金管理业务收入和融资担保业务收入为主。2025 年，高新投融担实现营业收入 7.80 亿元，其中融资担保业务收入 0.59 亿元，非融资担保业务收入 5.15 亿元，金融产品担保业务收入 0.34 亿元，资金管理收入 1.64 亿元，各业务板块收入规模较上年均有所下降。

保证人 2025 年度分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融资担保	0.59	7.56
非融资担保	5.15	66.03
金融产品担保	0.34	4.35
资金管理	1.64	21.03
咨询服务	0.00	0.01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7.72	98.98
其他收入：		
追偿收入	-	-
其他收入小计	-	-
合计	7.80	100.00

（一）担保业务

高新投融担担保业务主要包括保证担保（工程担保等）、融资担保（银行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等）、金融产品担保（债券担保等）三大业务类型。

保证担保业务立足工程领域，依托深高新投的资本实力和银行信用，为工程建设各方及相关领域提供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供货类保函、投标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等保函业务品种及配套金融服务。2021 年起，因深高新投内部业务调整，保证担保业务由公司为主体进行开展。

金融产品担保业务 2019 年及以前主要由控股股东深高新投本部经营，2020 年起以公司为主体开展，深高新投未到期存量项目仍由高新投集团维护。

融资担保业务方面，高新投融担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取得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2018 年 6 月，公司获得股东深高新投增资 6.00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亿元。为提升自身资本实力，保证金融产品担保业务的顺利转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引入新股东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罗湖引导基金”），同时原股东深高新投再次对公司增资；2020 年 4 月，深高新投、深圳罗湖引导基金和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分别向公司增资 0.87 亿元、0.51 亿元和 18.62 亿元。经多次增资后，公司资本实力显著提升。

2025 年，保证人担保业务收入合计 6.08 亿元，非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业务和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三个业务板块收入占保证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3%、7.56%和 4.36%。

截至 2025 年末，保证人在保余额 629.66 亿元，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 109.75 亿元，净资产为 85.86 亿元，净资产放大倍数为 7.30 倍，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为 1.28 倍。保证人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

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的要求。保证人最近一年末融资担保业务指标如下：

保证人融资担保业务指标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5 年末
净资产	85.86
在保余额	629.66
其中：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	109.75
其中：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55.97
金融产品担保在保余额	53.78
非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519.91
净资产放大倍数	7.30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1.28

注：1. 净资产放大倍数=在保余额/净资产；
2.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根据保证人 2025 年审计报告，2025 年末保证人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84.07 亿元，该数值为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将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经融资担保业务权重调整后的金额。为与保证人已对外披露口径保持一致，本项目中保证人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采用保证人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 115.35 亿元。

（二）投资业务

高新投融担在满足日常流动性需求、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实现收益结构多元化。公司投资对象包括理财产品、基金、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等。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主要包括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近年来公司多次获得增资，投资规模实现较快增长。截至 2025 年末，保证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5.2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94%；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合计 22.1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76%。2025 年，保证人确认投资收益 0.96 亿元，较上年下降 48.11%，主要来自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保证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11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3
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81
合计	0.96

高新投融担同时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主要为公司曾提供担保服务或参与扶持上市的上市公司自然人股东、融资担保业务中小企业客户等提供直接融资服务。公司委托贷款单笔业务金额在 500~14,000 万元之间，期限以半年期为主。截至 2025 年末，保证人委托贷款账面余额为 29.5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7.70%。2025 年，保证人资金管理业务收入 1.64 亿元，同比下降 13.2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03%，同比下降 3.69 个百分点，主要来自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三、保证人财务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第 518 号），保证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保证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总资产	106.61
总负债	20.75
所有者权益	85.86
营业收入	7.80
投资收益	0.96
营业利润	3.54
净利润	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
流动比率（倍）	12.54
速动比率（倍）	12.54

财务指标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9.46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2.6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注：1.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截至 2025 年末，保证人总资产总额为 106.61 亿元，同比增加 1.76%。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25 年末，保证人流动资产合计 62.0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8.17%。其中，货币资金合计 10.0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39%，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中有 0.02 亿元保函保证金受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44 亿元和 5.2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4%和 9.7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逆回购，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应收代偿款余额为 2.5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6%；委托贷款账面余额 0.5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52%；其他应收款 6.3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1%。

截至 2025 年末，保证人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1.83%。其中，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20.5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27%，主要是办公研发大楼和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项目；债权投资 19.4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23%，主要是公司债券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保证人负债总额为 20.75 亿元，同比增加 4.01%，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25 年末，保证人流动负债合计 4.9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3.86%；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6.14%。其中，保证人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合计 2.34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合计为 11.28%。

截至 2025 年末，保证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余额为 85.86 亿元，同比增加 1.23%。其中，实收资本与上年末持平，余额为 70.00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81.53%；未分配利润同比增加 5.99%，余额为 12.21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4.22%。

2025 年，保证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96%至 7.80 亿元；其中担保业务收入 6.07 亿元，同比增加 5.5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7.82%。受管理费用下降及

收到政府补助等影响，2025 年保证人实现净利润 2.74 亿元，同比减少 37.59%；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21%，同比下降 2.03 个百分点。

四、保证人信用状况

（1）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2025 年度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5161M-01），高新投融担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证人主体评级未出现下调或展望为负面的情形。

（2）代偿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保证人累计代偿率为 0.14%，累计代偿回收率为 73.56%，保证人累计代偿率很低，累计代偿回收率较高。截至 2025 年末，保证人担保赔偿准备余额 1.88 亿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0.46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0.58 亿元，担保风险准备金合计 2.92 亿元，风险准备金充足率为 2.66%。

保证人代偿能力与资本充足性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年内代偿额	0.26
年内代偿率	0.05
累计代偿额	5.21
累计代偿率	0.14
年内回收额	0.14
累计回收额	3.83
累计回收率	73.5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0.46
担保赔偿准备金	1.88
一般风险准备金	0.58
风险准备金充足率	2.66

注：风险准备金充足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100%。

（3）受限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保证人受限资产合计 280.29 万元，主要是保函保证金，占总资产比重为 0.03%，占比很低。

（4）授信额度

截至 2025 年末，保证人获得主要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56.2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5.44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230.76 亿元。

五、保证人最近一年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截至 2025 年末，高新投融担非融资性担保和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合计 629.66 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为 109.75 亿元。

六、保证人与发行人关系

保证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

七、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已就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保证合同（保证函）全部条款并接受保证合同（保证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一、担保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存续的法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二、担保人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不因为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本担保函下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本担保人于【2025】年【8】月【28】日与发行人【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Z202500671】的担保协议书及于【2026】年【8】月【10】日签署了编号为【Z202500671-2】的补充协议（以

下合称为“担保协议书”），为进一步履行担保协议书约定的内容，本担保人在此承诺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表示，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此次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担保函约定的担保期间及保证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被担保的债券为“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名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备案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含【叁】亿元）（小写¥【3】亿元）。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1）通过股权投资或基金出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权益出资；（2）对发行前十二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在此需明确，本担保函仅适用于非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债券投资机构。

第二条 债券到期日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起息日、到期日以债券实际发行起息日、到期日为准，但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第三条 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含【叁】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行金额为准）（小写¥【3】亿元）的债券本金、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第五条 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以及受托管理人（以下分别简称为“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六条 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按约定足额兑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1、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核准部门、债券持有人或者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在合理范围内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2、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本次公司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四条约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管部门（如需）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金额、期限、利率、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如无增加担保人责任的，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如本次公司债券资金用途变更未经担保人同意的，担保人不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任何担保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

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停产、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之前，若出现担保人因素之外的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和主承销商不得要求担保人提前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于本次“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交易所核准/备案为准）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且本次公司债券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担保人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自本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正式发行之日，若出现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经营管理出现重大变化、偿债能力下降、卷入重大法律诉讼、管理人不能正常履职等，担保人有权书面通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缓或停止发行事宜。

本次公司债券的任一期发行前（包括一次性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前），担保人均有权对发行人及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重新进行实质审查并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公司债券（任一期）的发行。担保人经实质审查同意继续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任一期的，发行人应凭担保人同意继续发行的书面确认函（附件一）办理该期的发行工作；担保人经实质审查不同意继续发行的，担保人对不同意发行的任一期公司债券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 分期发行

本次公司债券可一次性发行，也可分期发行。发行人在本《担保函》担保范围内选择分期发行的，任一期发行均需获得担保人同意发行的书面确认函（附件一）。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发行人仍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任一期的，担保人对未经其事先书面同意发行的任一期的本次公司债券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文件一并上报有关部门，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次发行债券的投资者查阅。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成功并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募集账户后，发行人应按与担保人签署的担保协议书以及保证金质押协议（如有）约定如期足额将约定担保费、保证金（如有）支付至担保人指定账户，如未按时支付，非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否则担保人不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成功后，如：（1）投资者选择回售本次公司债券，针对发行人赎回的本次公司债券，需经担保人书面确认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否则担保人针对赎回的本次公司债券部分不再承担担保责任；（2）投资者未行使回售权、继续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需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否则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因本担保函发生争议而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向担保人注册地（即深圳市罗湖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担保函附件一：关于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确认函

鉴于：

1、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出具了编号为【Z202500671-2】的《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为【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交易所核准/备案为准）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

2、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次公司债券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证监许可[2026]838 号】（文号）”无异议函且已发行【零】期，已完成发行的债券规模为人民币【零】亿元；

3、【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启动本次公司债券的第【壹】期

发行。

兹确认，【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同意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第【壹】期债券发行，并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对本次公司债券第【壹】期债券（金额：【叁万】万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确认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

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集团董事会，未经集团董事会授权，董事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监督职能机构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告知集团，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督职能机构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及其董事、监督职能机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应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未公开信息的披露流程参照公司债券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程序，详见“（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综合部统一领导和管理。分管公司综合部的领导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综合部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负责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企业履行信

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予以妥善保管。

公司财务部负责与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及联络工作，并提供财务信息资料。

公司其他部门负责协助公司综合部提供信息披露资料，会审信息披露文件。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和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的资料。

公司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集团董事会，未经集团董事会授权，董事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监督职能机构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督职能机构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督职能机构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督职能机构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告知公司，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督职能机构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向集团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各部门负责对其提供的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

（1）定期报告信息应包含公司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

（2）财务部编制公司季度财务报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编制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3）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信息由公司领导审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信息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督职能机构对定期报告信息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中介机构协助公司综合部将审批通过的定期报告信息在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按照本管理办法时间要求进行公告；

（5）公司综合部对披露的定期报告信息进行归档保存。

2、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

（1）临时报告信息指定期报告信息以外的应披露信息，包括当期发行文件、重大事项、信息更正及变更等；

（2）临时报告信息由公司综合部协调组织公司各部门对临时报告信息进行会审和修订补充后按照公司内部报批程序审批；

（3）财务部协助公司综合部联络中介机构。

（4）中介机构协助公司综合部将审批通过的临时报告信息在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按照本管理办法时间要求进行公告；

（5）公司综合部对披露的临时报告信息进行归档保存。

3、其他信息披露

其他信息披露参照上述流程执行。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不适用。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庭波

职务：综合部经理

电话：0755-21813213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科创项目进展情况、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的，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9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外计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外计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发行人投资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收益。

1、充足的货币资金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3,786.35 万元、31,425.74 万元、13,017.25 万元和 53,357.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4.51%、1.91%和 7.50%。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量保持相对宽裕，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本保障。

2、充足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300.70 万元、98,033.39 万元、131,238.25 万元和 51,762.99 万元。发行人前期投资项目逐步退出，取得回收资

金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3、股东强大的资金支持

发行人股东背景强大，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委、市政府发起成立的国内首家专业服务科技企业的投融资机构。截至 2025 年末，高新投集团总资产 459.05 亿元，净资产 271.65 亿元，实收资本超过 159 亿元。2015 年以来，高新投集团先后六次对发行人增资合计超过 37 亿元，发行人资本实力显著增强。作为高新投集团创投业务板块、“深高新投”创投品牌的经营主体，预期发行人资金需求将得到股东的有力支持。

4、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74,538.3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53,357.71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流通中的股票等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0,799.24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377.2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与股东签署借款合同、向股东发放的内部短期借款。发行人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发行人投资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收益。

2、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不低于当期应付债券的利息。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每监测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6、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则视为发行人违反了交叉保护的约定：发行人在其他债务（包括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贷款、授信、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项下发生违约，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或其他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或可以被宣告加速到期，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7、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经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合理判断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

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债券（如涉及分期发行）；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

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表决时已不再持有本期债券，则该持有人的出席及表决票均无效，会议的有效性按会议决议的效力按照其他除该持有人外的其他有效出席人数和表决票数确定。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四）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

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

人、保证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一）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

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

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一）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二）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三）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

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故、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二）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三）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四）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二）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三）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四）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一）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二）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

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三）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四）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五）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六）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一）至（五）项目的；

（七）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

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

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

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一）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二）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五）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六）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

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026 年 1 月，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相关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内容如下：

“鉴于：

甲方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本次债券”）；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甲方聘任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愿意接受聘任并接受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委托；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并同意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募集说明书”指由发行人签署的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3 “交易日”指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4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1.5 “生效日”指第 12.1 款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受托管理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1.7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1.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 “证券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1.10“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2.4 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2.4.1 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4.2 督促甲方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甲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4.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甲方谈判关于本期债券的事项；

2.4.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甲方履

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甲方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2.4.5 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实现担保物权；

2.4.6 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5 特别授权事项

2.5.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授权，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破产程序费用等）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2.5.2 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2.6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

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

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

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

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王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资金专员，联系电话 0755-84357389）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实际工作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实际工作需要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至少每季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

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或履行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甲方承诺，本期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甲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甲方投资业务所产生的现金收益。

2、甲方承诺，按照甲方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不低于当期应付债券的利息。甲方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每监测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3、甲方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甲方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甲方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甲方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甲方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甲方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甲方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甲方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

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下述“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批文额度内单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为5万元，由乙方在向甲方划付募集款项之前从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该笔款项的法定发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其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应包括科创项目进展情况、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等内容；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应包括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

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经营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0.2.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售（如适用）时，甲方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10.2.2 甲方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10.2.3 甲方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甲方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10.2.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10.2.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10.2.6 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已成功发行并起息后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

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2.3.1 甲方已履行完毕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全部事务；

12.3.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且与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并生效；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地址。

13.2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4.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法定代表人：丁秋实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王瑜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塔 18 层

联系电话：0755-84357389

传真：0755-82852555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有关经办人员：李梦熹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29 层

联系电话：010-88005464

传真：0755-82130672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沈国权

有关经办人员：阮湘安、吴辉、强靖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杨克晶

有关经办人员：王焕森

联系电话：020-31703601

传真：0571-8821 6999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509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有关经办人员：陈俊池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 42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

（六）保证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琿

有关经办人员：吴富钧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塔 22 层

联系电话：18922823399

传真：/

（七）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总经理：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有关经办人员：李梦熹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29 层

联系电话：010-88005464

传真：0755-82130672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沙雁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邮政编码：51800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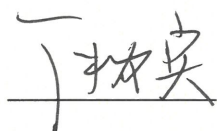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秋实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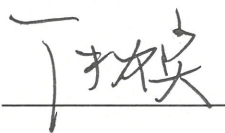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丁秋实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孟源 张铭彦 李金昊
唐孟源 张铭彦 李金昊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梦熹
李梦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罗晓波
罗晓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6 字第 547 号

兹授权罗晓波，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 1)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材料、发行前核查材料、发行相关材料(发行业务约定书等)、承销情况备案文件、销售类材料、存续期材料；2)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向监管部门提交的低于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的相关材料；3)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项目或参团及分销认购、申购等协议及相关材料；4)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经公司同意由我部负责的以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各品种债券发行、备案登记(含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等)、上市、存续期等材料以及交易所、证监会、行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5)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团协议等；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担任主承销商时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不担任主承销商时，签订的销售服务(顾问)协议，以及限于我司收费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经公司同意由我部负责的以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各品种债券相关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6 07 01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阮湘安



吴辉



强靖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国权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2-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706号）、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56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焕森



王焕森

林振华



林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刘志强 陈俊池
刘志强 陈俊池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新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担保函和担保协议；
- （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如有）；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塔 18 层

联系人：李庭波

电话：0755-21813213

（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29 层

联系人：李梦熹

电话：010-88005464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